



M500 投影機使用手冊



M500 投影機使用手冊

目錄

安全資訊. v

一般安全準則 vii

維修.	vii
電源線和電源整流器	vii
延長線及相關裝置	vii
插頭及插座	vii
電池	viii
熱能及產品通風	viii
CD 和 DVD 光碟機安全	viii

註冊您的選用設備. ix

第 1 章 產品說明 1-1

包裝核對清單	1-2
投影機的上視圖	1-3
投影機的背面	1-5
投影機的底部圖	1-6
遙控器零件	1-6
遙控器操作範圍	1-8
投影機與遙控器按鈕	1-9

第 2 章 安裝及作業 2-1

裝上遙控器電池	2-1
連接輸入裝置	2-2
連接至 USB 裝置	2-2
啓動與關閉投影機	2-3
設定存取密碼（安全鎖）	2-4
調整影像位置	2-6
調整縮放、焦距及梯形校正	2-7
調整音量	2-8
使用投影機快速功能表按鈕來調整	2-8

第 3 章 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設定 3-1

OSD 功能表控制項	3-1
OSD 導覽	3-1
設定 OSD 語言	3-3
Quality（畫質）功能表	3-3
Quality（畫質）功能表中可用的連接來源	3-5
Properties（內容）功能表	3-5
Properties（內容）功能表中可用的連接來源	3-6
進階功能	3-7
使用者色彩	3-8
Options（選項）功能表	3-10
Setup 功能表	3-11

Setup（設定）功能表中可用的連接來源	3-12
Language 功能表	3-12
Information 功能表	3-13

附錄 A. 維護 A-1

更換投影燈泡	A-1
重設投影燈泡	A-2
清潔投影機	A-4
清潔鏡頭	A-4
清潔機殼	A-4
使用 Kensington 鎖	A-4

附錄 B. 疑難排解 B-1

常見問題和解決方案	B-1
疑難排解要訣	B-1
LED 錯誤訊息	B-1
影像問題	B-2
燈泡問題	B-2
遙控器問題	B-3
音效問題	B-3
維修投影機	B-3

附錄 C. 規格 C-1

規格	C-1
投射距離與投射大小	C-2
計時模式表	C-3

附錄 D. 服務與支援 D-1

線上技術支援	D-1
電話技術支援	D-1

附錄 E. Lenovo 有限保證聲明 E-1

第一部分 - 一般條款	E-1
第二部分 - 各國特別條款	E-3
第三部分 - 保證資訊	E-11
保固期限	E-11
保固服務類型	E-11
全球電話清單	E-12
墨西哥保證補充事項	E-16

附錄 F. 注意事項 F-1

商標	F-1
電子放射注意事項	F-2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FCC) 符合性宣告	F-2

安全資訊

Before installing this product, read the Safety Information.

مج، يجب قراءة دات السلامة

Antes de instalar este produto, leia as Informações de Segurança.

在安装本产品之前，请仔细阅读 **Safety Information**
(安全信息)。

Prije instalacije ovog produkta obavezno pročitajte Sigurnosne Upute.

Před instalací tohoto produktu si přečtěte příručku bezpečnostních instrukcí.

Læs sikkerhedsforskrifterne, før du installerer dette produkt.

Ennen kuin asennat tämän tuotteen, lue turvaohjeet kohdasta Safety Information.

Avant d'installer ce produit, lisez les consignes de sécurité.

Vor der Installation dieses Produkts die Sicherheitshinweise lesen.

Πριν εγκαταστήσετε το προϊόν αυτό, διαβάστε τις πληροφορίες ασφάλειας
(safety information).

לפני שתתקינו מוצר זה, קראו את הוראות הבטיחות.

A termék telepítése előtt olvassa el a Biztonsági előírásokat!

Prima di installare questo prodotto, leggere le Informazioni sulla Sicurezza.

製品の設置の前に、安全情報をお読みください。

본 제품을 설치하기 전에 안전 정보를 읽으십시오.

Пред да се инсталира овој продукт, прочитајте информацијата за безбедност.

Lees voordat u dit product installeert eerst de veiligheidsvoorschriften.

Les sikkerhetsinformasjonen (Safety Information) før du installerer dette produktet.

Przed zainstalowaniem tego produktu, należy zapoznać się
z książką "Informacje dotyczące bezpieczeństwa" (Safety Information).

Antes de instalar este produto, leia as Informações sobre Segurança.

Перед установкой продукта прочтите инструкции по
технике безопасности.

Pred inštaláciou tohto produktu si prečítajte bezpečnostné informácie.

Pred namestitvijo tega proizvoda preberite Varnostne informacije.

Antes de instalar este producto lea la información de seguridad.

Läs säkerhetsinformationen innan du installerar den här produkten.

安裝本產品之前，請先閱讀「安全資訊」。

一般安全準則

請務必遵守下列預防措施以減少受傷及財產損壞的風險。

維修

請勿嘗試自行維修產品，除非「客戶支援中心」指示您這麼做。並請只將產品送至經核准修理您特定產品的授權服務供應商。

註： 客戶可以自行升級或更換部份零件。這些零件稱為「客戶可自行更換組件」或 CRU。Lenovo 會明確指出這些 CRU，並在客戶更換這些零件時提供說明文件。您在執行這樣的更換時必須嚴格遵循所有指示。在嘗試更換前，請務必確定電源已關閉，而且產品也切斷任何電源。如果您有任何問題或考量，請與「客戶支援中心」聯絡。

電源線和電源整流器

只使用產品製造廠商提供的電源線和電源整流器。

請勿將電源線繞在電源整流器或其他物品上。這麼做會導致電線磨損、斷裂或捲曲。這會帶來安全上的顧慮。

請勿將電源線佈置在容易被踩到、將人絆倒或被物品擠壓的地方。

避免電線及電源整流器碰觸到液體。例如，請勿將電源線或電源整流器留在靠近水槽、浴缸、廁所的地方或使用液體清潔劑清潔過的地板上。液體會引起短路，尤其是在不當使用而壓壞了電線或電源整流器的情況下。液體還會使電源線終端及/或整流器上的接頭終端逐漸腐蝕，最終導致過熱。

請務必按照正確的順序連接電源線及訊號線，並確保所有電源線接頭都安全並完全插入插座。

請勿使用交流電輸入接腳腐蝕及/或交流電輸入處或電源整流器上的任何地方有過熱跡象（如塑料變形）的任何電源整流器。

請勿使用任一端電氣接點有腐蝕或過熱跡象或電源線顯然已損壞的任何電源線。

延長線及相關裝置

確保延長線、穩壓保護器、不斷電系統、以及所使用的多孔延長線評估為可控制此產品的電性需求。請勿超載使用這些裝置。如果使用多孔延長線，負載不應超過多孔延長線輸入額定功率。有關電源負載、電源需求及輸入額定功率的問題，請向電氣技術人員請教以獲得更多資訊。

插頭及插座

如果與電腦設備搭配使用的插座（電源插座）看起來損壞或腐蝕，請讓合格的電氣技術人員更換插座後再使用。

請勿彎曲或變更插頭。如果插頭損壞，請與製造廠商聯絡以取得更換品。

部份產品配有三相插頭。這類插頭只適合接地電源插座。這是安全特殊裝置。請勿嘗試將其插入非接地的插座中，會破壞此項安全特性。如果您無法將插頭插入插座，請與電氣技術人員聯絡，取得經核准的插座整流器，

或將插座更換為可使用這類安全特殊裝置的插座。請勿使電子插座超載。系統的總負載不能超過分支電路分級的百分之八十。有關電源負載及分支電路額定功率的問題，請向電氣技術人員請教以獲得更多資訊。

請確定您使用的電源插座適當接線、可方便存取且位置接近設備。請勿將電源線拉伸到處於受力的狀態。

小心地將設備從電源插座上插拔。

電池

所有 Lenovo 生產的個人電腦都附有不可充電的硬幣狀電池，用以提供系統時鐘的電源。此外，許多攜帶式產品（如筆記型電腦）在攜帶時，則利用充電電池組來提供系統電源。Lenovo 提供與產品搭配使用的電池已經過相容性測試，請務必 Lenovo 核准的零件進行更換。

切勿嘗試打開或維修任何電池。請勿壓碎、戳破或焚燒電池或使金屬接點短路。請勿讓電池接觸到水或其他液體。請務必嚴格遵照產品文件中所附的說明來對電池組充電。

電池過度使用或處理不當會導致電池過熱，可能造成電池組或硬幣電池「放出」氣體或火焰。如果您的電池已經受損，或您注意到電池有任何的漏溢情況，或電池極端出現雜質堆積，請停止使用電池，並向電池製造廠商購買新電池。

電池很久沒用時會降解。對於一些充電電池來說（尤其是鋰電池），電池在放電狀態下不使用會增加電池短路的危險，縮短電池的壽命，也具有安全上的顧慮。請勿讓充電鋰電池完全放電，或讓這些電池處於放電狀態。

熱能及產品通風

電腦在開啓和電池充電時會產生熱能。筆記型電腦由於體積較小，因此會產生相當多的熱能。請務必遵循以下的基本預防措施：

- 當電腦正在運作或電池充電時，請勿長時間將電腦底座放在膝上或身體的任一部份。您的電腦在一般操作期間會產生一些熱能。長時間與身體接觸可能會引起不舒服或可能造成皮膚灼傷。
- 請勿在易燃物附近或易爆炸的環境下操作電腦或為電池充電。
- 為求安全、舒適和可靠操作，產品附有通風槽、風扇及/或散熱器。這些特殊裝置可能會由於產品放置在床、沙發、地毯或其他彈性表面上而無法發揮功能。切勿阻礙、遮蓋或停用這些特殊裝置。

CD 和 DVD 光碟機安全

CD 和 DVD 光碟機以高速旋轉光碟。如果 CD 或 DVD 有破裂或任何受損，使用 CD 光碟機時，光碟有可能會斷開甚至會破碎。為了防止這種情況可能導致的損傷並減少機器損壞的危險，請執行下列步驟：

- 務必將 CD/DVD 光碟存放在原始包裝中
- 務必將 CD/DVD 光碟存放在遠離陽光直射及直接熱源處
- 不用時，請從電腦中取出 CD/DVD 光碟
- 勿彎曲或屈折 CD/DVD 光碟，或將它們強行放入電腦或其包裝中
- 在使用每片 CD/DVD 光碟前請檢查是否有破裂。請勿使用破裂或損壞的光碟

註冊您的選用設備

感謝您購買本 Lenovo™ 產品。請用一點時間註冊您的產品並提供我們資訊，此資訊將有助於 Lenovo 將來為您提供更好的服務。您的意見對我們的產品開發和服務十分寶貴，亦有助於您和我們進行更良好的溝通。請前往下列網站註冊您的選用設備，網址如下：

<http://www.lenovo.com/register>

除非您在網站問卷指示不想收到進一步資訊，否則 Lenovo 會提供您所註冊產品的相關資訊和更新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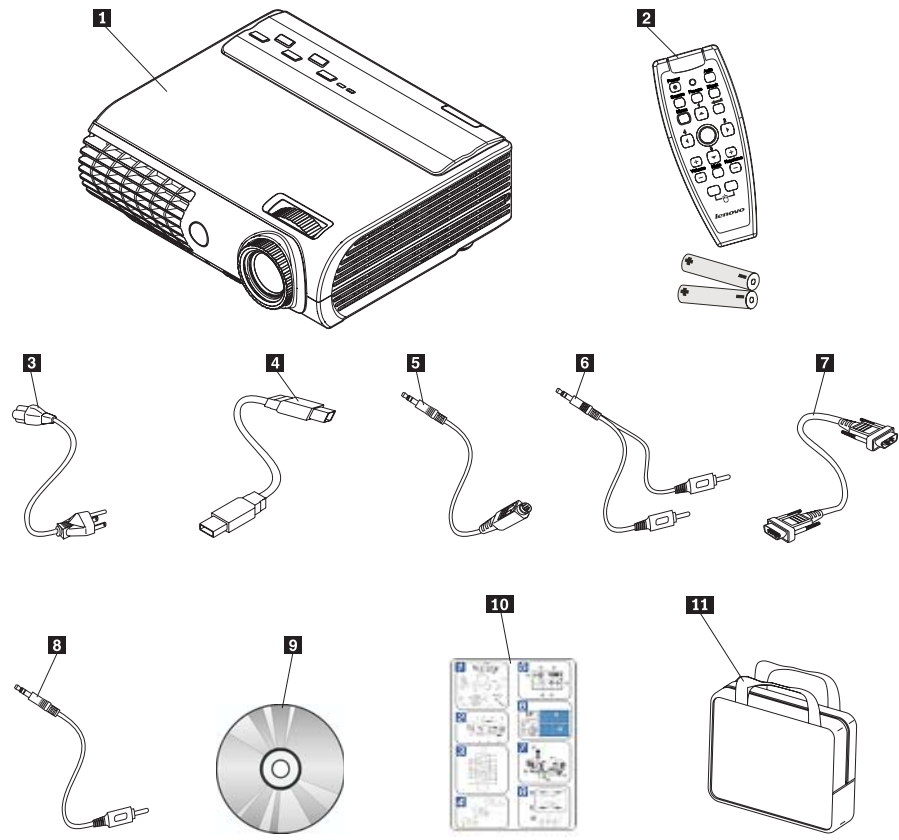
第 1 章 產品說明

M500 投影機能同時滿足商業簡報以及家庭劇院的需求，連接、使用以及維護都非常方便。以下為這部投影機的主要功能：

- 功能非常強大，重量輕方便攜帶，只有 1.1 公斤（2.5 磅）。
- 影像銳利清晰，對比高達 2000:1。
- 1700 流明度及 XGA 原色解析度的清晰、高畫質影像。
- 精采重現 PC 及 AV 影音高品質影像。
- Off And Go 功能讓使用者可在冷卻 10 秒後拔去投影機的插頭。
- 運用數位技術修正投影畫面的梯形失真。

包裝核對清單

請小心拆封並核對包裝中是否已包含下列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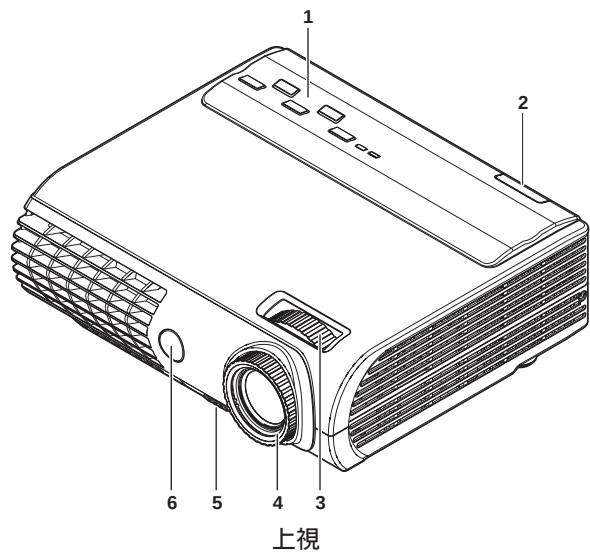
1	Lenovo M500 投影機
2	遙控器及電池
3	電源線
4	USB 接線
5	S 端子接線
6	音訊接線 (Mini Jack - RCA)
7	電腦接線
8	視訊線 (Mini Jack - RCA)
9	使用手冊及安裝 CD
10	多國語言快速入門手冊
11	背包

如有發現遺漏任何物品、表面損壞、或有任何組件無法運作，請立即聯絡您的經銷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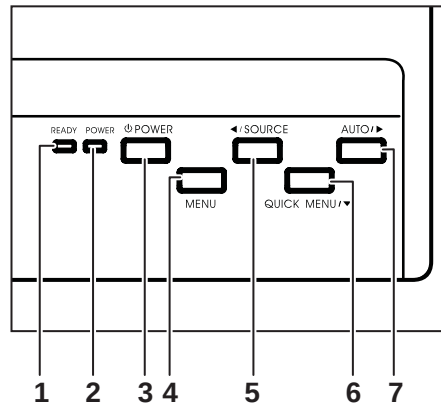
警告： 避免在塵土飛揚的環境內使用投影機。

投影機的上視圖

本節提供投影機表面上控制項的相關資訊。



1 使用者控制項	請參考外觀的詳細資料
2 背面 IR 接收器	接收遙控器的 IR 訊號
3 鏡頭縮放	放大投射影像
4 對焦	調整投射影像的清晰度
5 高度調整鈕	推一下可以放開高度調整器
6 正面 IR 接收器	接收遙控器的 IR 訊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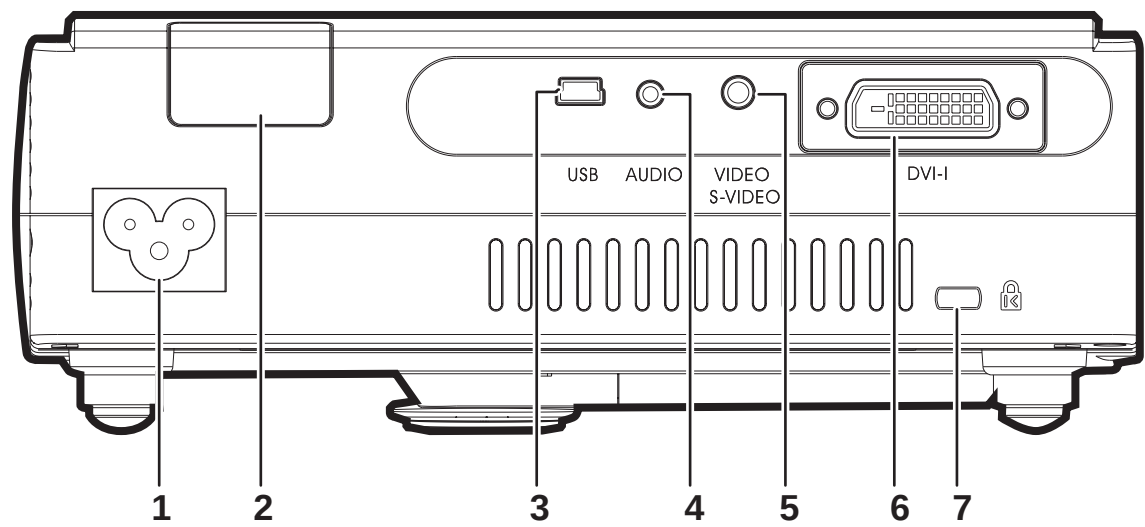


螢幕顯示 (OSD) 按鈕及 LED

1 準備就緒 LED	橙色 - 燈泡已就緒，您可以放心地關閉投影機或拔掉插頭。 閃爍 - 請勿按下電源按鈕
2 電源 LED	綠色 - 裝置已開機並正在運作中 熄滅 - 裝置電源已關閉 閃爍 - 操作錯誤碼。如需相關資訊，請參閱第 B-1 頁的『LED 錯誤訊息』。
3 電源按鈕	開啓或關閉投影機
4 功能表	開啓及結束 OSD。
5 來源/向左游標	偵測輸入裝置 導覽及變更 OSD 的設定
6 快速功能表/向下游標	開啓亮度、對比、音量及梯形校正的快速功能表 導覽及變更 OSD 的設定
7 自動/向右游標	最佳化影像大小、位置及解析度 導覽及變更 OSD 的設定

投影機的背面

本節提供投影機背面控制項的詳細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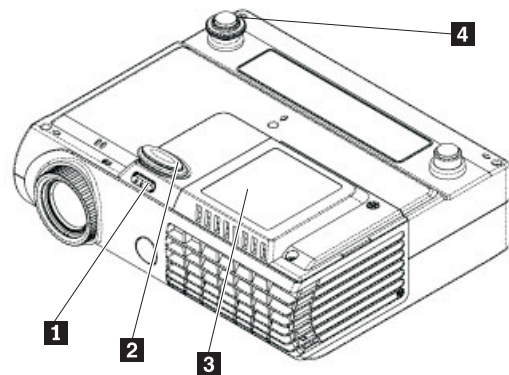


背面圖

1 電源	連接所提供的電源線
2 背面 IR 接收器	遙控器的 IR 訊號接收器
3 USB	從電腦連接 USB 接線
4 音訊輸入	從輸入裝置連接音訊接線
5 影像/S 端子	從影像裝置連接複合或 S 端子接線
6 DVI-I	從電腦連接電腦接線
7 安全鎖	使用 Kensington 鎖系統與固定物體鎖緊

投影機的底部圖

本節提供投影機底部的傾斜調整腳及投影機燈泡蓋版的相關資訊。



底部圖

1 高度調整鈕	推一下可以放開高度調整器
2 高度調整	調整投影機高度
3 投影燈泡蓋板	更換燈泡時需卸下
4 傾斜調整腳	旋轉來調整影像

遙控器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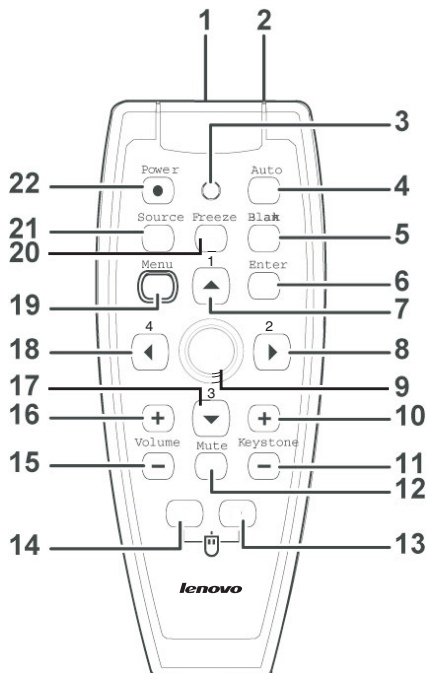
使用投影機時，請勿打開高亮度的日光燈。部分高頻率的日光燈會干擾遙控器的操作。

確認遙控器與投影機之間沒有障礙物。如果遙控器與投影機之間有障礙物，那麼遙控器的訊號會因某些反射表面（例如投影機螢幕）而彈出，以致無法接收訊號器。

投影機上按鈕及按鍵與遙控器上的對應按鈕有相同的功能。本使用手冊所描述的功能以遙控器為主。



警告： 若要減少眼睛受傷的風險，請勿直視遙控器雷射光，並且不要將雷射光指向他人的眼睛。此遙控器配備 Class II 雷射，會發射出輻射線。



1 雷射	作為螢幕上的指標。請勿指向眼睛。
2 IR 傳輸器	傳輸訊號到投影機。
3 狀態 LED	使用遙控器時亮燈。
4 自動	自動調整相位、追蹤、畫面大小、位置。
5 空鍵	讓畫面變成空白。
6 輸入	變更 OSD 設定值。
7 向上游標	導覽及變更 OSD 設定值。 由 USB 連接 PC 時，相當於 Page Up 鍵。
8 向右游標	導覽及變更 OSD 設定值。 由 USB 連接 PC 時，相當於 Page Down 鍵。
9 游標盤	由 USB 連接 PC 時，移動螢幕上的游標。
10 上方梯形校正	修正梯形變形的畫面（上方較寬）。
11 下方梯形校正	修正梯形變形的畫面（下方較寬）。
12 靜音	關閉內建喇叭。
13 滑鼠右鍵	由 USB 連接 PC 時，可當成滑鼠右鍵使用。
14 滑鼠左鍵	由 USB 連接 PC 時，可當成滑鼠左鍵使用。
15 音量調降	調整音量。
16 音量調升	調整音量。
17 向下游標	導覽及變更 OSD 設定值。 由 USB 連接 PC 時，相當於 Page Down 鍵。
18 向左游標	導覽及變更 OSD 設定值。 由 USB 連接 PC 時，相當於 Page Up 鍵。
19 功能表	開啓 OSD 選單。
20 靜止	靜止/解除靜止螢幕畫面
21 輸入來源	偵測輸入裝置。

22 電源	開啓或關閉投影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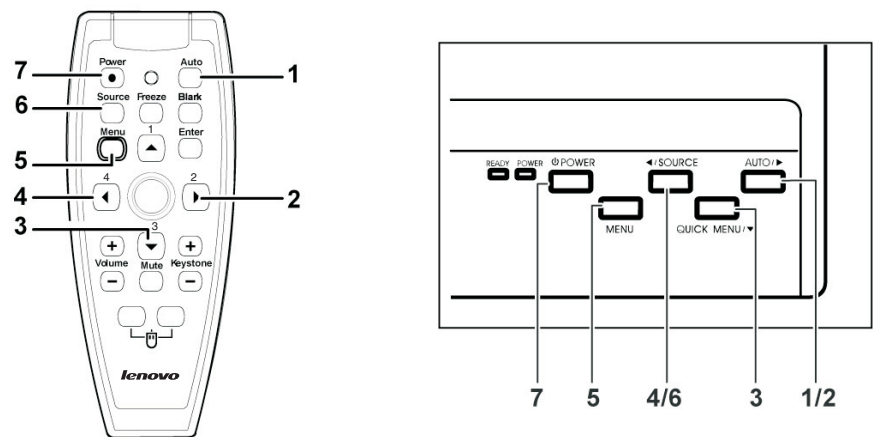
註: 投影機透過 USB 接線連接電腦後，便可以使用遙控器上的介面操作電腦。電腦連接投影機只是爲了顯示畫面。

遙控器操作範圍

此遙控器使用紅外線傳輸控制投影機。並不需要將遙控器直接對著投影機。您不需特別將遙控器維持在投影機旁邊或後面，只要在 10 公尺（22 英尺）及投影機水平上下 30 度的範圍內，遙控器都有效。若投影機對遙控器沒有反應，那麼請靠近一點操作。

投影機與遙控器按鈕

使用遙控器或投影機上的按鈕都可操作投影機。遙控器可以操作所有功能；因為投影機上的按鈕功能有限。下圖顯示遙控器與投影機上的對應按鈕。部分投影機上的按鈕擁有多項功能。



1 自動	自動調整相位、追蹤、畫面大小、位置。
2 向右按鈕	導覽及變更 OSD 設定值。 由 USB 連接 PC 時，相當於 Page Down 鍵。
3 向下按鈕	導覽及變更 OSD 設定值。 由 USB 連接 PC 時，相當於 Page Down 鍵。
4 向左按鈕	導覽及變更 OSD 設定值。 由 USB 連接 PC 時，相當於 Page Up 鍵。
5 功能表	開啓 OSD 選單。
6 輸入來源	偵測輸入裝置。
7 電源	開啓或關閉投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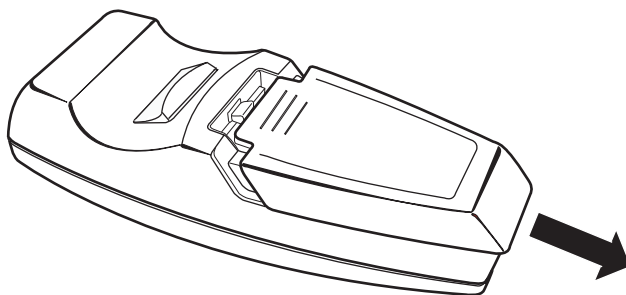
第 2 章 安裝及作業

本章提供放置投影機、連接電腦信號源、搭配 Microsoft Windows 使用投影機、以及如何顯示與調整電腦來源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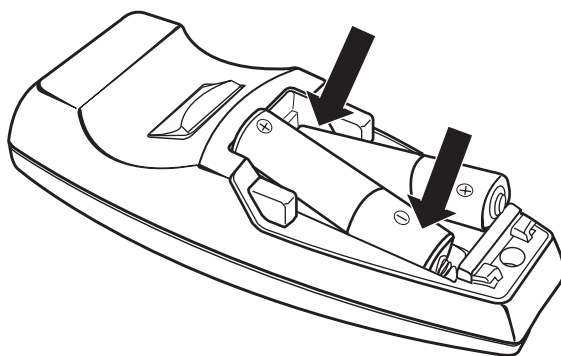
警告： 請務必使用 AAA 鹼性電池。請依照當地法規拋棄使用過的電池。長時間不使用投影機時，請拆下電池。

裝上遙控器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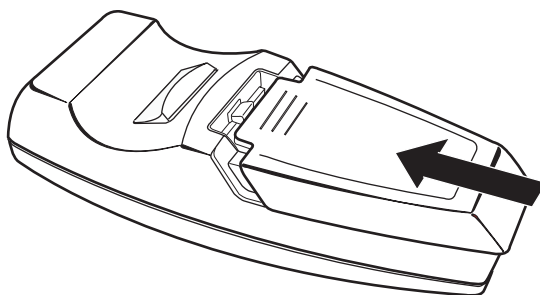
將電池室蓋板往箭頭方向滑開。



注意電池的極性 (+/-) 如圖所示，裝上附贈的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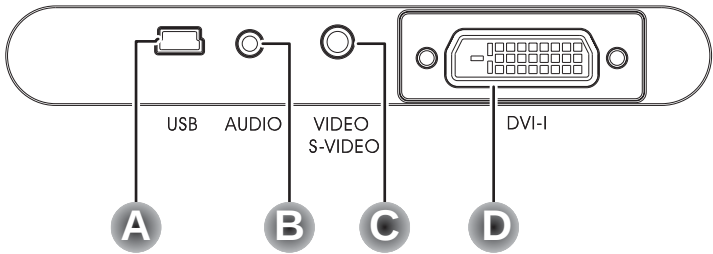
更換機殼。



連接輸入裝置

警告： 連接之前，請確認切斷投影機所有電源及連線中的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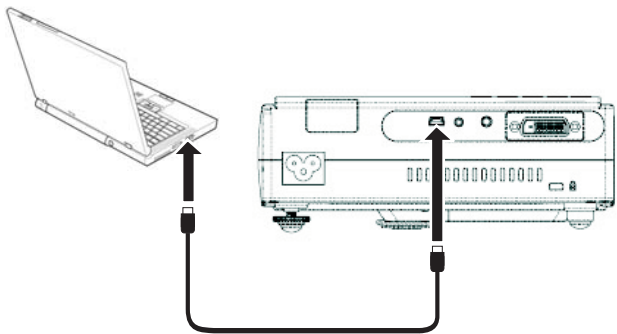
PC 電腦或筆記型電腦都可像視訊裝置般地同時連接到投影機。視訊裝置包括 DVD、VCD、以及 VHS 播放器，以及攝影機及數位相機。請檢查連接裝置的使用手冊，確認該裝置有適當的輸出接頭。



連接裝置	說明
A USB	可用所提供的 USB 接線連接電腦。
B 音訊輸入	可用所提供音訊接線 (mini jack-to-RCA x 2) 連接到影像裝置。用音訊接線 (不提供) 連接到電腦的音訊輸出接頭。
C 影像/S 端子	用所提供的複合視訊線連接影像裝置。用所提供的 S 端子接線連接影像裝置。
D DVI-I	用所提供的電腦線連接電腦。 用組件視訊線 (不提供) 連接影像裝置。

連接至 USB 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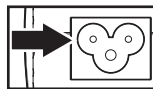
請使用投影機的遙控器來控制電腦滑鼠，如以下所示使用 USB 接線來連接至電腦。



註： 僅 Windows 2000 以及 Windows XP 支援 USB 滑鼠功能。

啓動與關閉投影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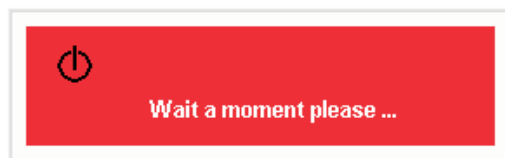
1. 在投影機插上電源線。將另一端連接至牆壁插座。開啓投影機上的 POWER 及 READY L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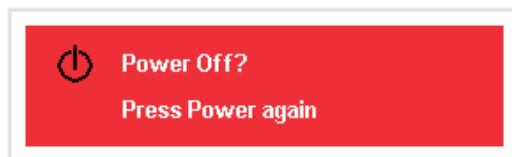
2. 打開連接裝置的電源。
3. 請確認 Ready LED 穩定地亮橙色燈（不閃爍），然後按下 Power（電源）按鈕開啓投影機。投影機投射出畫面，並且偵測到連接的裝置。如果連接的是電腦，請按下電腦上鍵盤上的適當按鍵，切換輸出到投影機的畫面。（檢查電腦的使用手冊以決定適合與 Fn 鍵搭配使用，切換輸出的畫面）。如果已啓用安全性鎖定，請參閱第 3-1 頁的『OSD 導覽』中的「導覽 OSD」。
4. 如果連接多個輸入裝置，反覆地按下 Source 按鈕在裝置間切換。透過 DVI-I 接頭，投影機可支援 DVI 及色差信號。



5. 請按下 Power 按鈕以便關閉投影機。投影機預備關機，隨即出現「請稍後...」訊息。



6. 出現「關閉電源？/再按一下電源」訊息時，按下 Power 按鈕。投影機即關閉。



註：此投影機有快速關機循環，方便您拔掉投影機電源。不過，爲了讓燈泡能夠確實地冷卻，投影機需 60 秒後才能再開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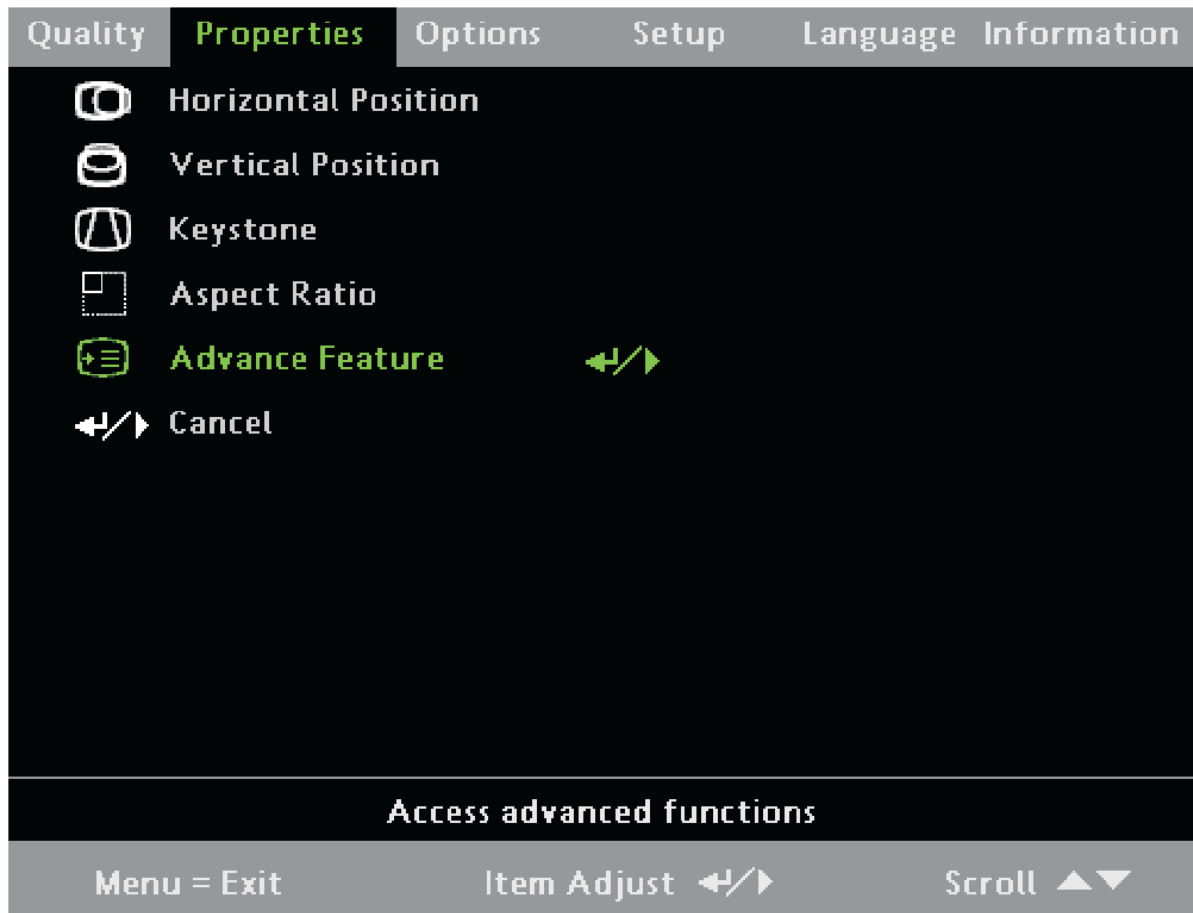
警告：Ready LED 不再閃爍就表示投影機已經冷卻了，這時您才能拔掉電源線。

設定存取密碼（安全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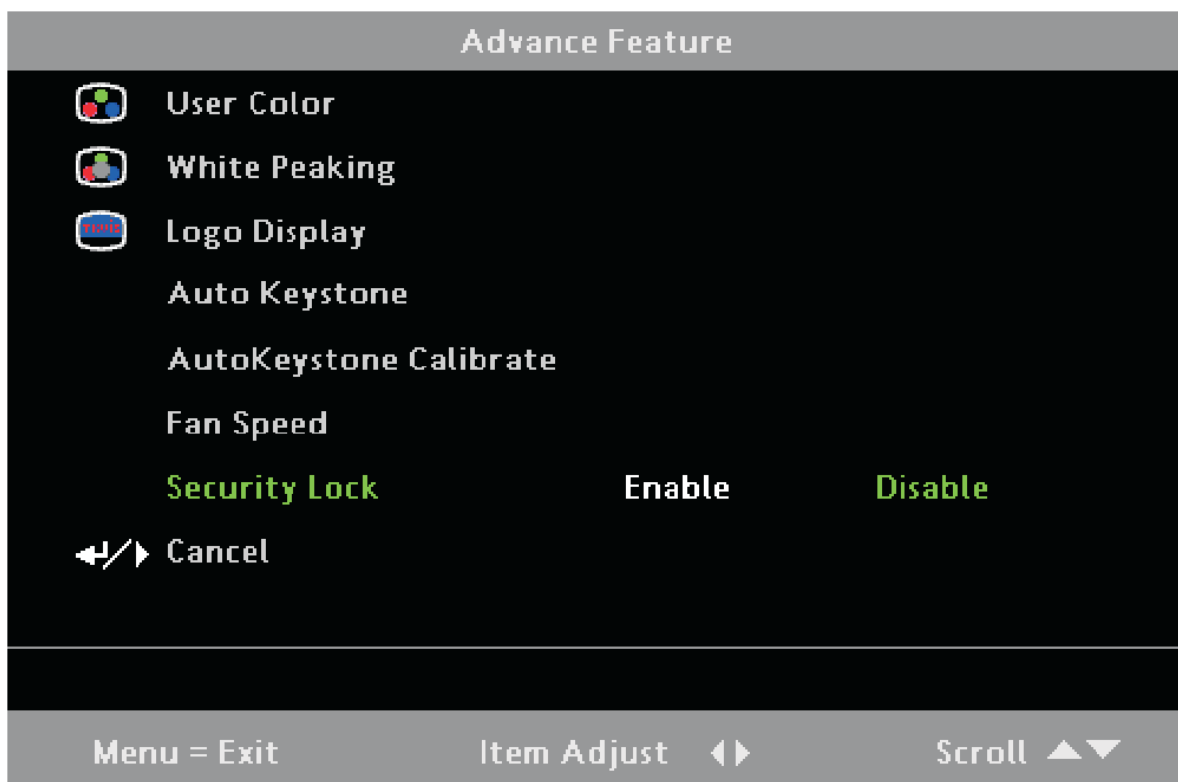
您可以使用遙控器上的游標（箭頭）來設定密碼，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者操作投影機。啓用安全鎖時，啓動投影機就必須輸入密碼。（請參閱第 3-1 頁的『OSD 導覽』及第 3-3 頁的『設定 OSD 語言』已取得使用 OSD 功能表的說明。

警告： 請妥善保存密碼。沒有密碼，您就無法使用投影機了。如果您真的遺失密碼，請聯絡 Lenovo 支援服務中心，取得清除密碼的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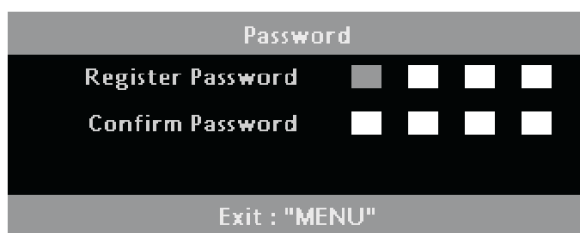
1. 按下 Menu（功能表）來開啓 OSD 功能表。
2.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讓游標在 Properties（內容）功能表中左右移動。
3. 按下向上/向下游標按鈕，選取 Advance Feature（進階功能），然後按下 Enter 或向右游標按鈕。



4. 按下向上/向下游標按鈕，選取 Security Lock（安全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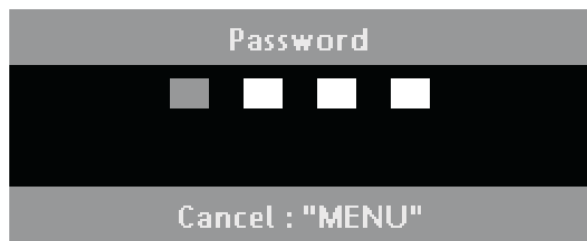


5.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選取 Enable（啓用）（已選取綠色文字）。隨即開啓密碼對話框。



6. 您可以使用遙控器上的游標按鈕編號 1、2、3、及 4 來輸入密碼。任何組合包括多個相同數字，但是密碼必須有四個字元。輸入密碼後，必須再次輸入來確認密碼，然後畫面上便出現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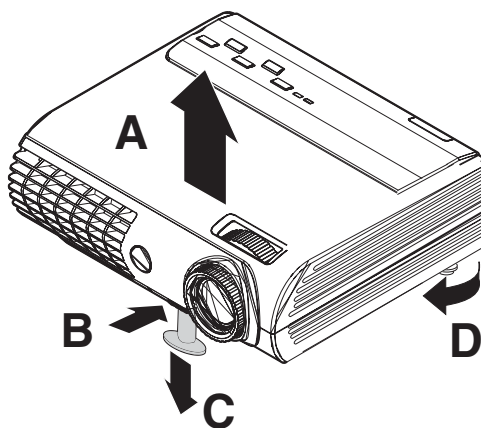
7. 每次啓動投影機時都會出現密碼對話框。在步驟 6. 輸入密碼，如果您輸入錯誤密碼，按下 Menu（功能表）就可以取消。



調整影像位置

設定投影機時請留意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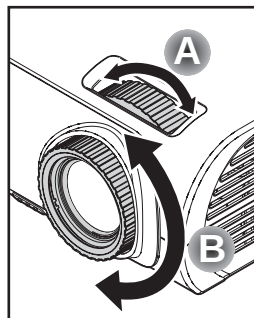
- 投影機放置桌或立架應保持平穩。
- 請將投影機放置在與螢幕垂直的地方。
- 確定將接線放置於路中間或是任何會撞翻投影機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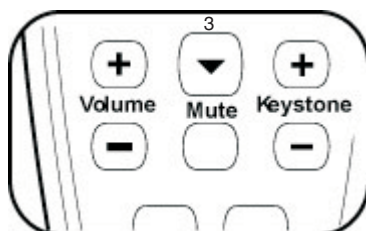
1. 若要提高鎖投射的影像，投影機往 **A** 方向抬高，然後按住高度調整按鈕 **B**。高度調整器向 **C** 方向落下。
2. 若要調低投影機的水平高度，按下高度調整按鈕，然後向下壓投影機頂端。
3. 如果影像沒有呈現水平，旋轉投影機左邊的水平腳 **D**。若要順時鐘方向旋轉影像，那麼就順時鐘旋轉水平腳（如上圖所示）。

調整縮放、焦距及梯形校正

1. 使用「影像縮放」控制鈕（只有投影機才有）**A** 來調整影像及畫面大小。.



2. 使用「影像對焦」控制鈕（只有投影機才有）**B** 讓影像更清晰。
3. 按下遙控器上的 Keystone（梯形校正） +/- 按鈕。隨即畫面上出現控制項。（請參閱第 15 頁以瞭解使用投影機上的 Quick Menu（快速功能）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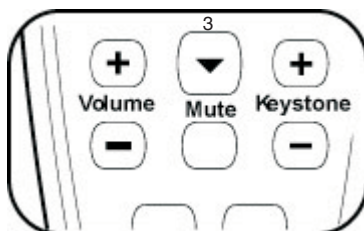


4. 使用 Keystone（梯形校正） +/- 按鈕來修正失真的影像。



調整音量

1. 按下遙控器上的 Volume（音量）+/- 按鈕。隨即畫面上出現控制項。



2. 使用 Volume（音量） +/- 按鈕調整音量大小。



3. 按下 Mute（靜音）來降低音量。



使用投影機快速功能表按鈕來調整

使用投影機上的 Quick Menu（快速功能）按鈕來調整亮度、對比、音量、及梯形校正。

1. 按下 Quick Menu（快速功能）按鈕。隨即畫面出現亮度控制項。



2. 反覆按下 Quick Menu（快速功能）按鈕捲動對比、音量及梯形校正的選項。



3. 使用 left cursor/Source 及 Auto/cursor right 按鈕來調整設定值。調節功能表會自動關閉。

第 3 章 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設定

本節提供螢幕顯示 (OSD) 功能表設定的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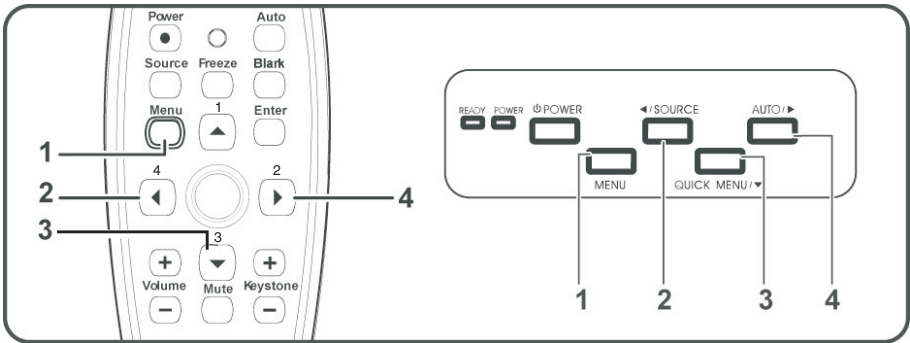
OSD 功能表控制項

這款投影機具有 OSD，可讓您調整影像，並變更多項設定。

註：螢幕上必須顯示影像，您才能使用 OS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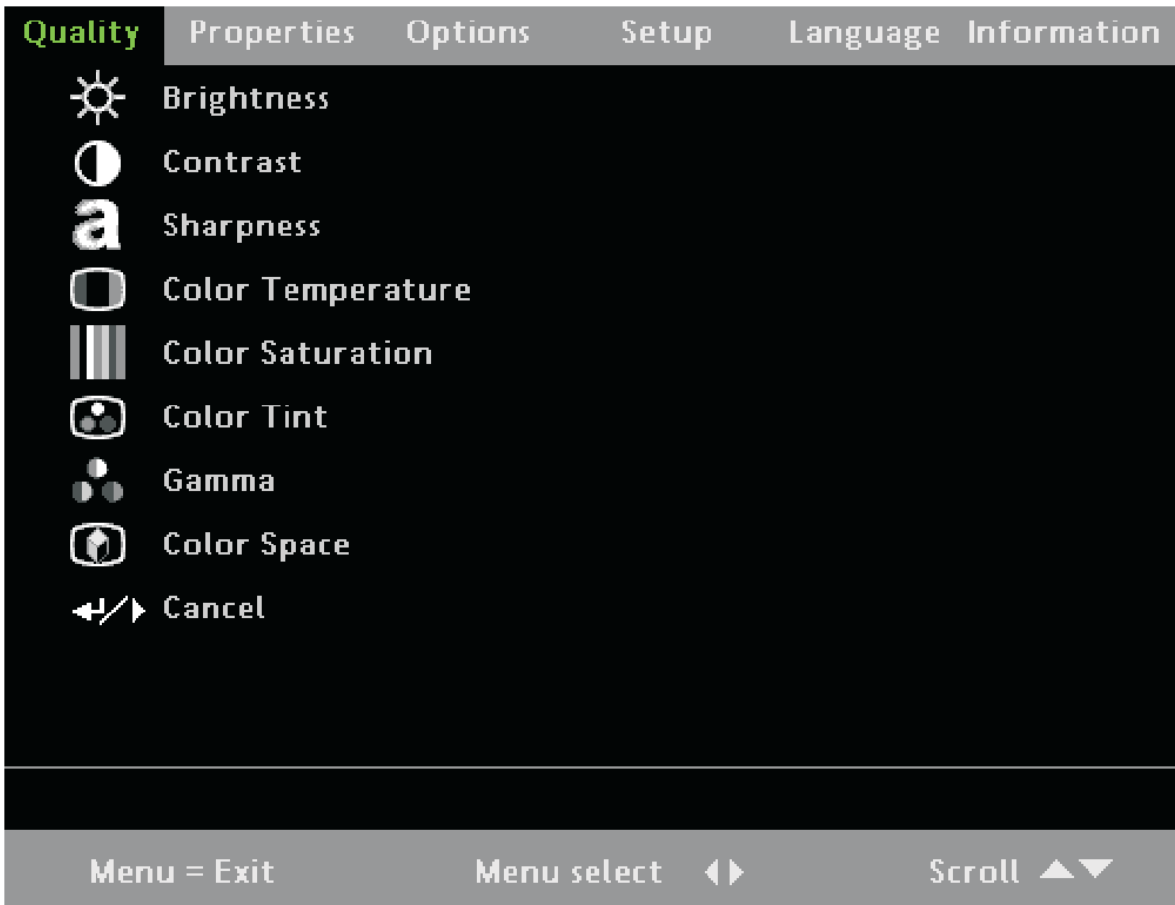
OSD 導覽

您可使用遙控器游標按鈕或投影機頂端的按鈕，導覽並變更 OSD。下圖顯示遙控器與投影機上的對應按鈕。



項目	功能
1 功能表	開啓及關閉 OSD。
2 向左游標按鈕	導覽及變更 OSD 功能表的設定值。
3 向上及向下游標按鈕	可上下導覽及變更 OSD 功能表中的設定值。
4 向右游標按鈕	導覽及變更 OSD 功能表的設定值。

- 若要開啓 OSD，按下 **Menu**（功能表）按鈕。
- 供有六個功能表。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讓游標在功能表中左右移動。
- 按下向上/向下游標按鈕，讓游標在功能表中上下移動。
-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來變更設定值。
- 按下向上/向下游標按鈕來選取不同的子功能表項目以便於變更。
- 如果您想要取消所有子功能表中的變更，請選取 **Cancel**（取消）及按下 **Enter** 鍵。
- 按下 **Menu**（功能表）來確認新的設定並離開子功能表，或從主功能表畫面關閉 OS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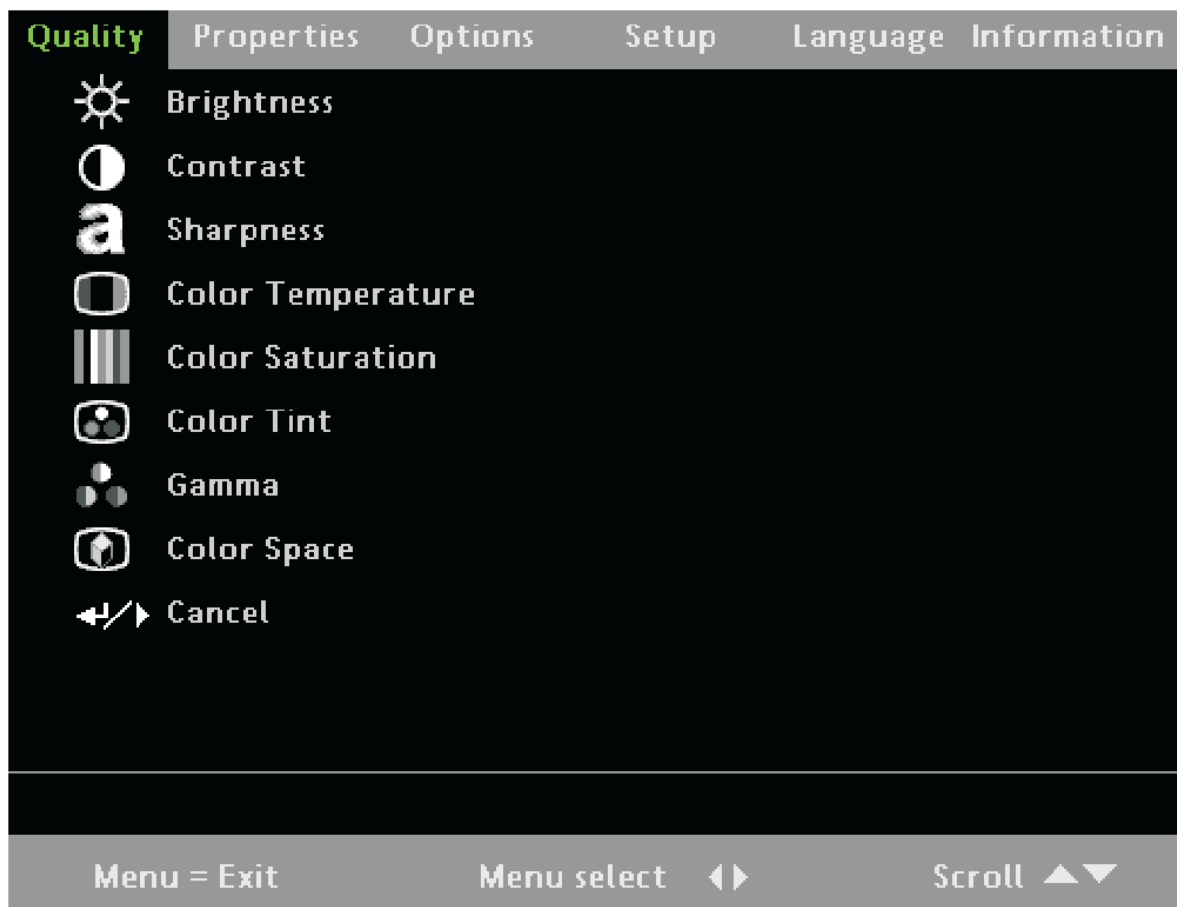


註: 依據影像來源，並非所有 OSD 項目都可以使用。例如，只有連線到 PC 時，才能進行修改 Properties（內容）功能表中的 Horizontal Position（水平位置）或 Vertical Position（垂直位置）項目。無法使用的項目就會變成灰色，也無法存取。

設定 OSD 語言

閱讀本節時，您可能需要參考投影機上的 OSD。繼續閱讀之前，請先設定 OSD 上您所偏好的語言。預設語言為 English（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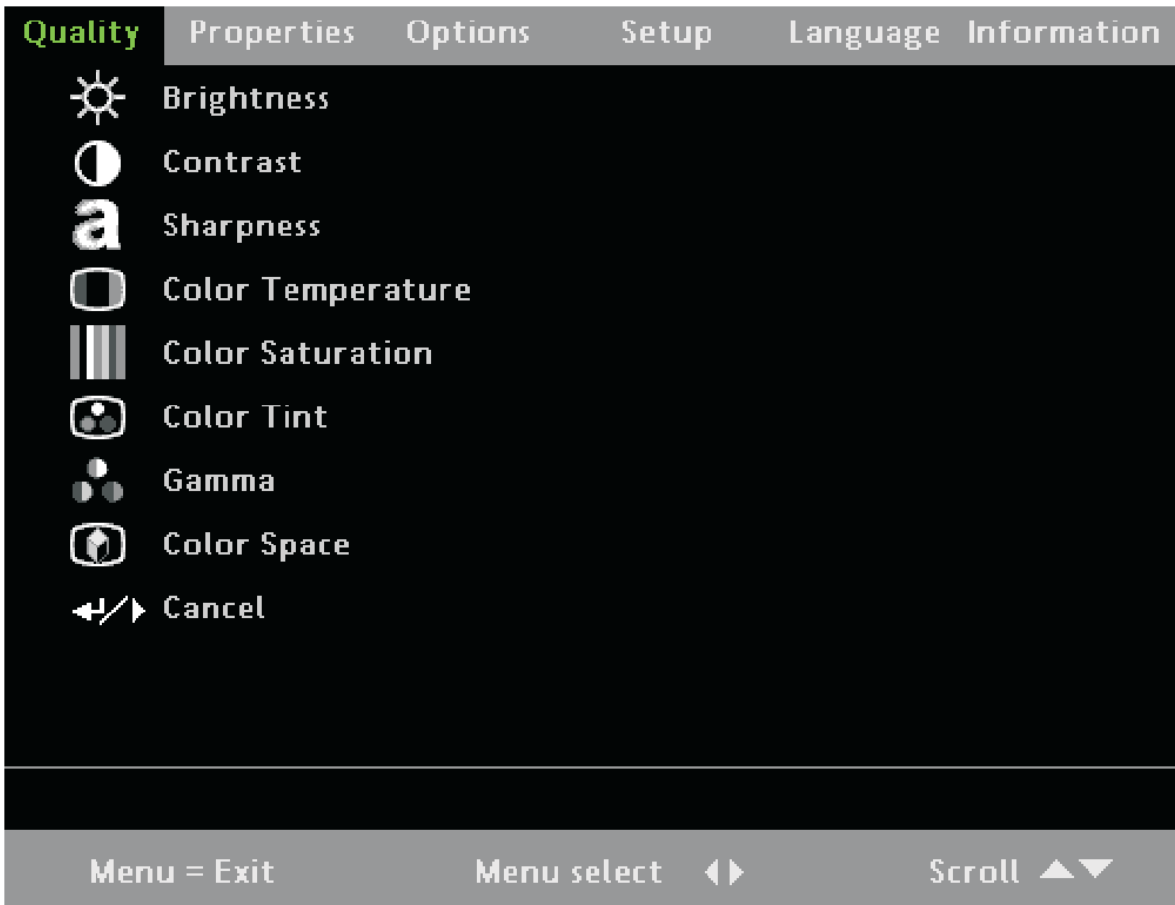
1. 按下功能表按鈕來開啓 OSD 功能表。



2.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直到 **Language（語言）** 反白。
3. 按下向上/向下游標按鈕，來標示您所想要使用的語言。
4. 按下向右游標按鈕或 **Enter** 鍵來確認所選的語言。
5. 連按兩下 **Menu（功能表）** 來關閉 OSD。

Quality（畫質）功能表

1. 按下 Menu（功能表）按鈕來開啓 OSD。
2.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讓畫面移到 Quality（畫質）功能表。
3. 按下向上/向下游標按鈕，讓游標在 Quality（畫質）功能表中上下移動。
4.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來變更設定值。
5. 按下向上/向下游標按鈕來選取不同的 Quality（畫質）功能表項目以便於變更。
6. 如果您想要取消所有 Quality（畫質）功能表中的變更，請選取 Cancel（取消）及按下 Enter 鍵。
7. 按下 Menu（功能表）來確認新的設定或離開 Quality（畫質）功能表。



項目	說明	預設值
Brightness (亮度)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來調整亮度（可選值：0 - 100）	50
Contrast (對比)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來調整對比（可選值：0 - 100）	50
Sharpness (清晰度)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來調整清晰度（可選值：1 - 5）	3
Color temperature (色溫)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來調整影像色調/色度（可選值：淡/正常/濃）	Normal (正常)
Color saturation (色彩飽和度)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來調整影像飽和度（可選值：0 - 100）	50
Color tint (色彩濃淡)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來調整影像色調/色度（可選值：0 - 100）	50
Gamma (伽碼)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來調整伽碼顯示更正（可選值：PC-MAC-Video-Chart-B&W）	PC
Color space (色彩空間)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來調整色彩空間（可選值：Auto - RGB - YPbPr - YCbCr）	Auto (自動)
Cancel (取消)	回到上一個功能表。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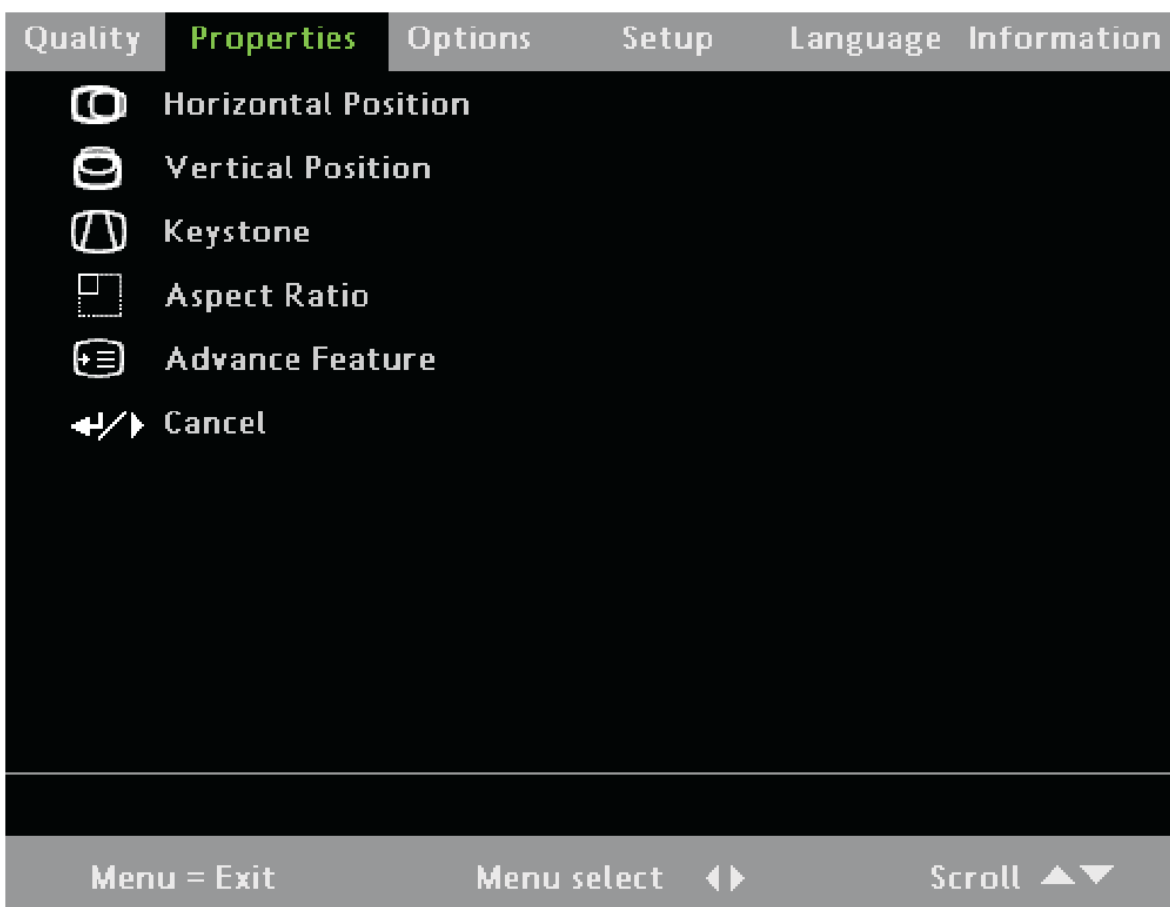
Quality（畫質）功能表中可用的連接來源

Function（功能）	RGB	DVI-D	Component video （色差信號）	Composite video （合成影像）	S-video（S 端子）
Brightness（亮度）	x	x	x	x	x
Contrast（對比）	x	x	x	x	x
Sharpness（清晰度）	x	x	x	x	x
Color temp（色溫）	x	x	x	x	x
Color saturation（色彩飽和度）			x	x	x
Color tint（色彩濃淡）			x	x	x
Gamma（伽碼）	x	x	x	x	x
Color space（色彩空間）	x	x	x	x	x
Cancel（取消）	x	x	x	x	x

x = 可用的影像來源

Properties（內容）功能表

1. 按下 Menu（功能表）按鈕來開啓 OSD。
2.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讓畫面移到 Properties（內容）功能表。
3. 按下向上/向下游標按鈕，讓游標在 Properties（內容）功能表中上下移動。
4.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來變更設定值。
5. 按下向上/向下游標按鈕來選取不同的 Properties（內容）功能表項目以便於變更。
6. 如果您想要取消所有 Properties（內容）功能表中的變更，請選取 Cancel（取消）及按下 Enter 鍵。
7. 按下 Menu（功能表）來確認新的設定或離開 Properties（內容）功能表。



項目	說明	預設值
Horizontal position (水平位置)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讓影像可以左右移動。(可選值：0 - 100)	50
Vertical position (垂直位置)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讓影像可以上下移動。(可選值：0 - 100)	50
Keystone correction (梯形校正)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來修正失真的影像。	0
Aspect ratio (相對比例)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切換成 4：3 標準格式或 16：9 高畫質電視 (HDTV) 格式。	4:3
Advance feature (進階功能)	請參閱第 3-7 頁的『進階功能』。	無
Cancel (取消)	回到上一個功能表。	無

Properties (內容) 功能表中可用的連接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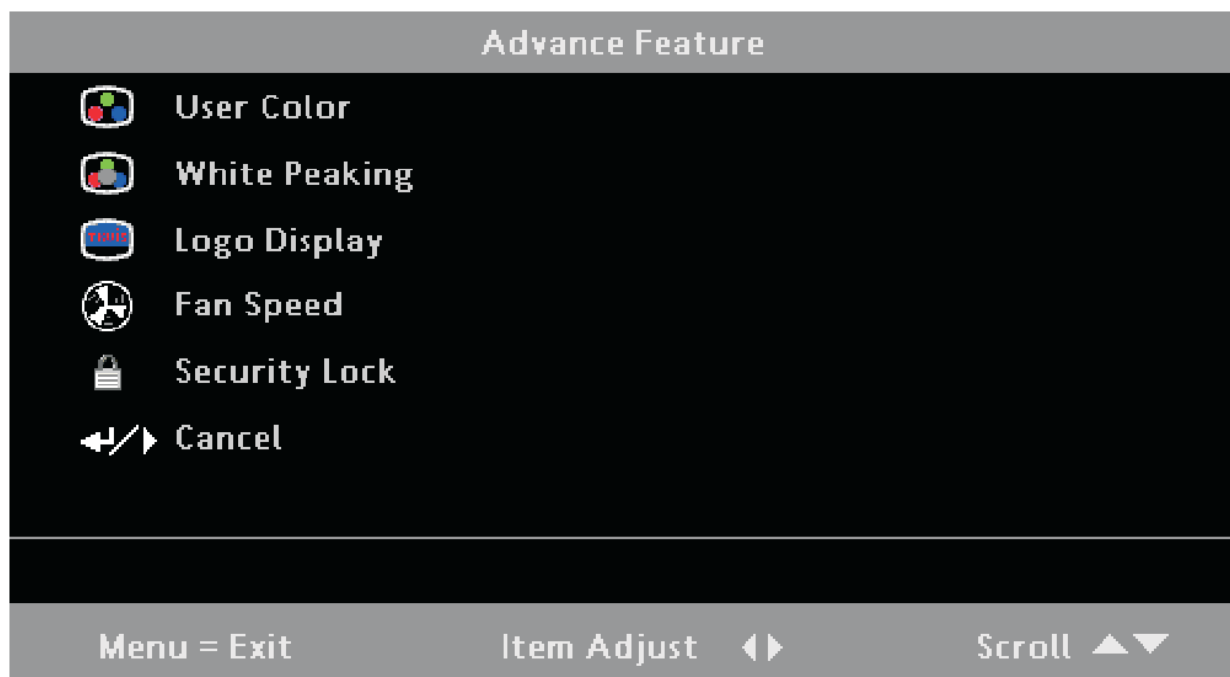
Function (功能)	RGB	DVI-D	Component video (色差信號)	Composite video (合成影像)	S-video (S 端子)
Horizontal position (水平位置)	x				

Function (功能)	RGB	DVI-D	Component video (色差信號)	Composite video (合成影像)	S-video (S 端子)
Vertical position (垂直位置)	x				
Keystone correction (梯形校正)	x	x	x	x	x
Aspect ratio (相對比例)	x	x	x	x	x
Advance feature (進階功能)	x	x	x	x	x
Cancel (取消)	x	x	x	x	x

x = 可用的影像來源

進階功能

1. 按下 Menu (功能表) 按鈕來開啓 OSD 功能表。
2. 按下向上/向下游標按鈕，讓游標移到 Properties (內容) 功能表。
3. 按下向上/向下游標，讓畫面移到進階功能表，然後按下 Enter 鍵。
4. 按下向上/向下游標按鈕，讓游標在進階功能表中上下移動。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來變更設定值。按下向上/向下游標按鈕來選取不同的 Advanced Feature (進階功能) 功能表項目以便於變更。
5. 如果您想要取消所有 Advanced Feature (進階功能) 功能表中的變更，請選取 Cancel (取消) 及按下 Enter 鍵。
6. 按下 Menu (功能表) 來確認新的設定或離開 Advanced Feature (進階功能) 功能表。



項目	說明	預設值
User color (使用者色彩)	使用色彩更正，可調整色彩調和率，包括紅、綠、藍、青藍、紫紅、黃、以及白色。當設定值較低而色彩亮度較弱時，您可以提高畫面上的色彩亮度的設定值。按下向上/向下游標按鈕來選擇色彩。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來調整顏色（可選值：0 - 100）。	80
White peaking (白色峰值)	白色峰值可增加輸出影像的亮白度，而不用變更黑色及暗灰色。過高的設定值可能導致灰色亮度呈現飽和。如果要讓影像柔和些，自然些，那麼就使用較低值的設定。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來調整白色峰值（可選值：0 - 10）。	資料來源：10 視訊來源：2
Logo display (顯示標誌)	啟動投影機時，如果顯示標誌，或是沒有偵測到來源，就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來啟用或停用（可選值：On - Off）。	on
Fan speed (風扇速度)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可在 Normal (一般) 及 High fan speeds (高速風扇) 之間切換。	一般
Security lock (安全鎖)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可啟用或停用安全鎖。  當您啟用安全鎖，隨即開啓 Register Password (登錄密碼) 對話框：  您可以使用遙控器上的游標按鈕編號 1、2、3、及 4 來輸入密碼。任何組合包括多個相同數字，但是密碼必須有四個字元。輸入密碼後，必須再次輸入來確認密碼，然後畫面上便出現 OK。啟用密碼後，每次投影機開機都必須輸入密碼。請參閱第 2-4 頁的『設定存取密碼 (安全鎖)』取得設定密碼的步驟。	無密碼
Cancel (取消)	回到上一個功能表。	無

註： 如果啟用安全鎖，每一次啟動投影機時都必須輸入密碼。然而，如果投影機已開機，不需輸入現有的密碼也可以停用安全鎖。

使用者色彩

1. 按下 Menu (功能表) 按鈕來開啓 OSD 功能表。
2.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讓畫面移到 Properties (內容) 功能表。按下向上/向下游標按鈕，讓游標移到進階功能表。
3. 按下向上/向下游標，讓畫面移到 User Color (使用者色彩) 功能表，然後按下 Enter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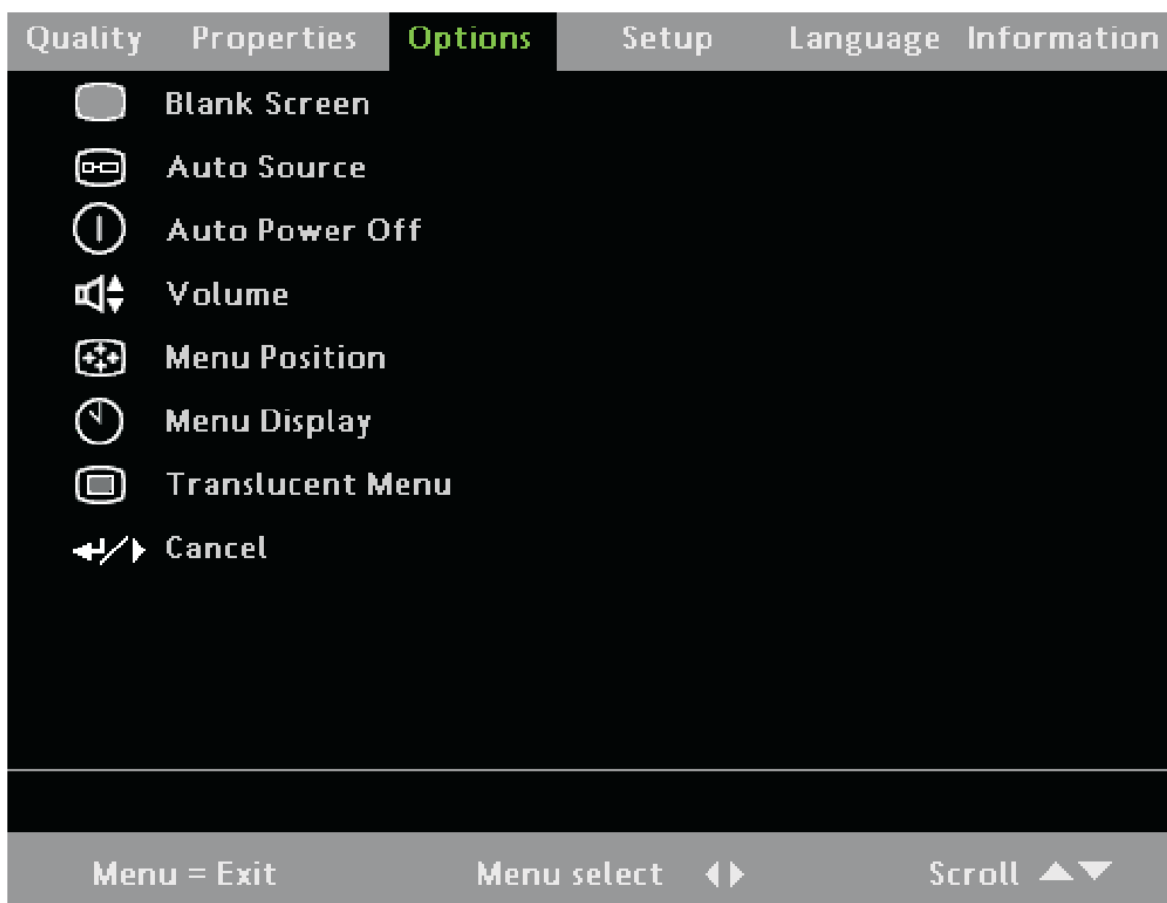
4. 按下向上/向下游標按鈕，讓游標在 User Color（使用者色彩）功能表中上下移動。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來變更設定值。按下向上/向下游標按鈕來選取不同的 User Color（使用者色彩）功能表項目以便於變更。
5. 如果您想要取消所有 User Color（使用者色彩）功能表中的變更，請選取 Cancel（取消）及按下 Enter 鍵。按下 Menu（功能表）來確認新的設定或離開 User Color（使用者色彩）功能表。



項目	說明	預設值
色彩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來調整色彩層次。（可選值：0 - 100）	80
Cancel (取消)	回到上一個功能表。	無

Options（選項）功能表

1. 按下 Menu（功能表）按鈕來開啓 OSD。
2.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讓畫面移到 Options（選項）功能表。
3. 按下向上/向下游標按鈕，讓游標在 Options（選項）功能表中上下移動。
4.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來變更設定值。
5. 按下向上/向下游標按鈕來選取不同的 Options（選項）功能表項目以便於變更。
6. 如果您想要取消所有 Options（選項）功能表中的變更，請選取 Cancel（取消）及按下 Enter 鍵。
7. 按下 Menu（功能表）來確認新的設定或離開 Options（選項）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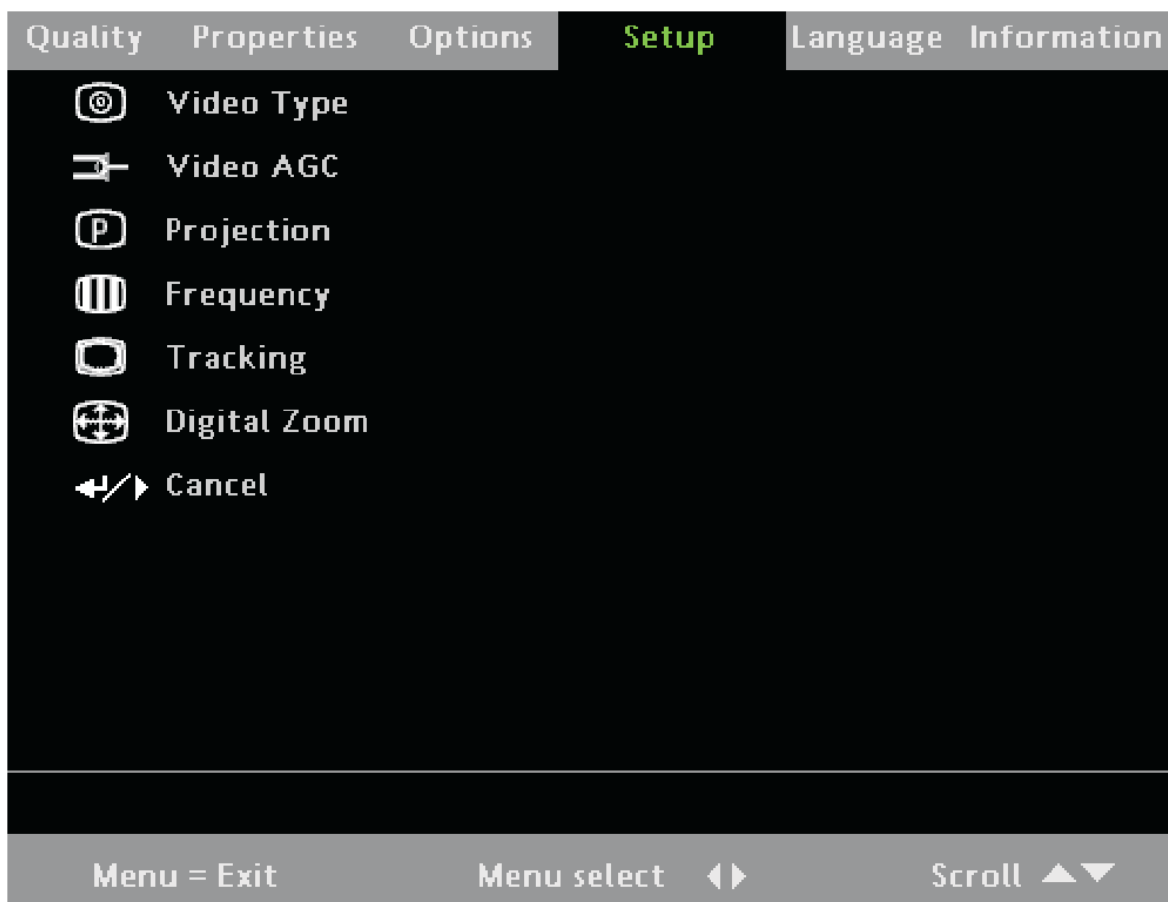
項目	說明	預設值
Blank screen（空白畫面）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來選取空白畫面的背景色彩。（可選值：黑 - 紅 - 綠 - 藍 - 藍	藍
Auto source（自動信號源）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可啓用或停用自動信號源偵測。（可選值：On - Off）	on
Auto power off（自動關機）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來啓動或停用待機 10 分鐘後燈泡自動關閉功能。（可選值：On - Off）	off
Volume（音量）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來調整音量。（可選值：0 - 8）	off
Menu position（功能表位置）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來定位螢幕上的 OSD。（可選值：左 - 右 - 置中 - 下 - 上）	置中
Menu display（功能表顯示）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來決定 OSD 逾時延遲時間。（可選值：10 - 20 秒）	15

Translucent menu (透明功能表)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可將畫面設定為透明。(可選值：0% - 100%)	0%
Cancel (取消)	回到上一個功能表。	無

註：所有影像來源都可以適用 Options（選項）功能表。

Setup 功能表

1. 按下 Menu（功能表）按鈕來開啓 OSD。
2.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讓畫面移到 Setup（設定）功能表。
3. 按下向上/向下游標按鈕，讓游標在 Setup（設定）功能表中上下移動。
4.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來變更設定值。
5. 按下向上/向下游標按鈕來選取不同的 Setup（設定）功能表項目以便於變更。
6. 如果您想要取消所有 Setup（設定）功能表中的變更，請選取 Cancel（取消）及按下 Enter 鍵。
7. 按下 Menu（功能表）來確認新的設定或離開 Setup（設定）功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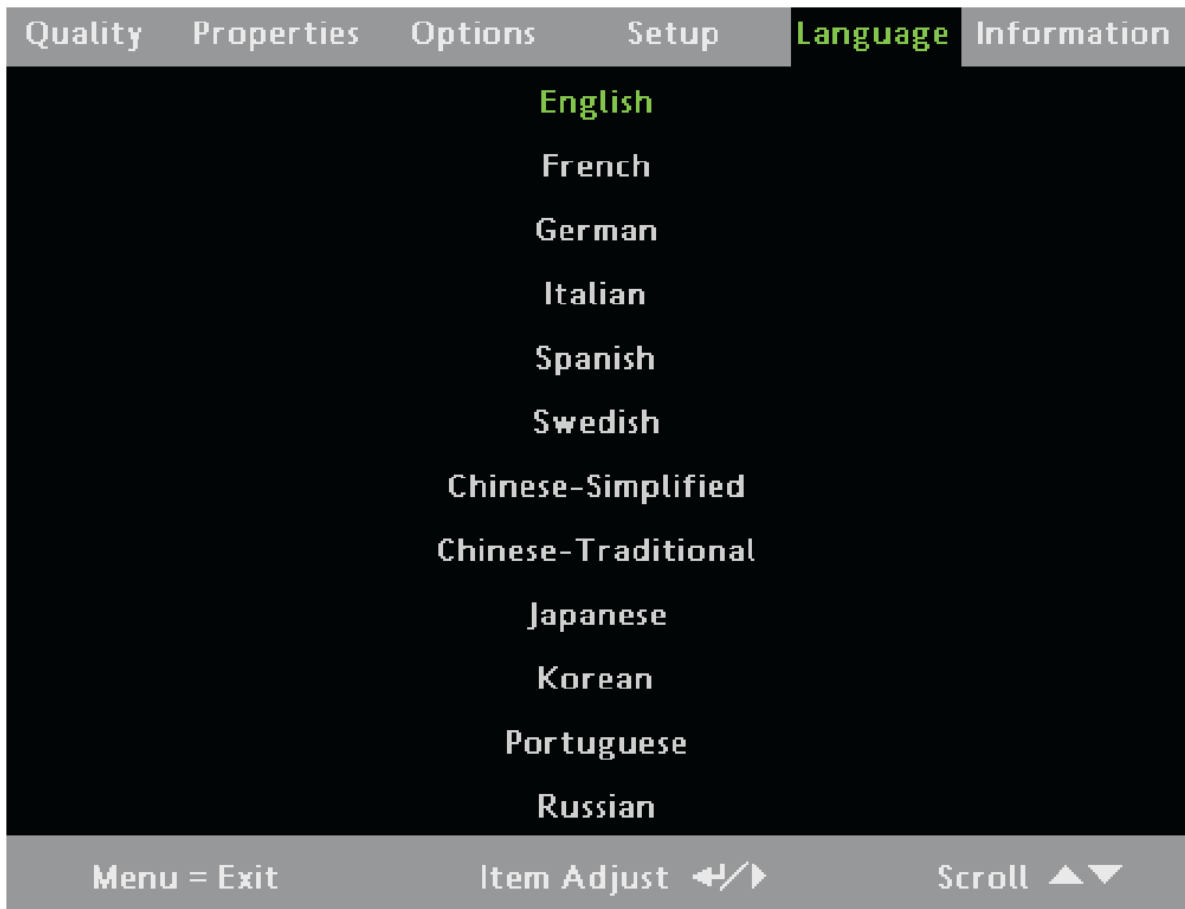
項目	說明	預設值
Video type (視訊類型)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來選擇影像規格。(可選值：自動 - NTSC - PAL - SECAM)	自動
Video AGC (影像 AGC)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可啟用或停用自動影像來源控制。(可選值：On - Off)	on
Projection (投射)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來選擇前方或後方投射。	桌面前方
Frequency (頻率)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來調整 A/D 取樣時脈 (sampling clock) 的度數。(可選值：0 - 180)	自動偵測
Tracking (追蹤)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來調整 A/D 取樣號碼。(可選值：1 - 100)	自動偵測
Digital zoom (數位變焦)	數位化作業調整縮放與分割窗格。按下 Enter 間或向右游標按鈕。隨即開啓「縮放功能表」。  按向下游標放大；向下游標縮小。按下 Enter 鍵或向右游標來開啓「搖鏡功能表」。開啓「搖鏡功能表」之前，您必須先放大。使用游標按鈕來搖鏡縮放的影像。按下 Menu (功能表) 來結束。	無
Cancel (取消)	回到上一個功能表。	無

Setup (設定) 功能表中可用的連接來源

功能	RGB	DVI-D	色差信號	合成影像	S 端子
Video type (視訊類型)				x	x
Video AGC (影像 AGC)				x	x
Projection (投射)	x	x	x	x	x
Frequency (頻率)	x		x		
Tracking (追蹤)	x				
Digital zoom (數位變焦)	x		x	x	x
Cancel (取消)	x	x	x	x	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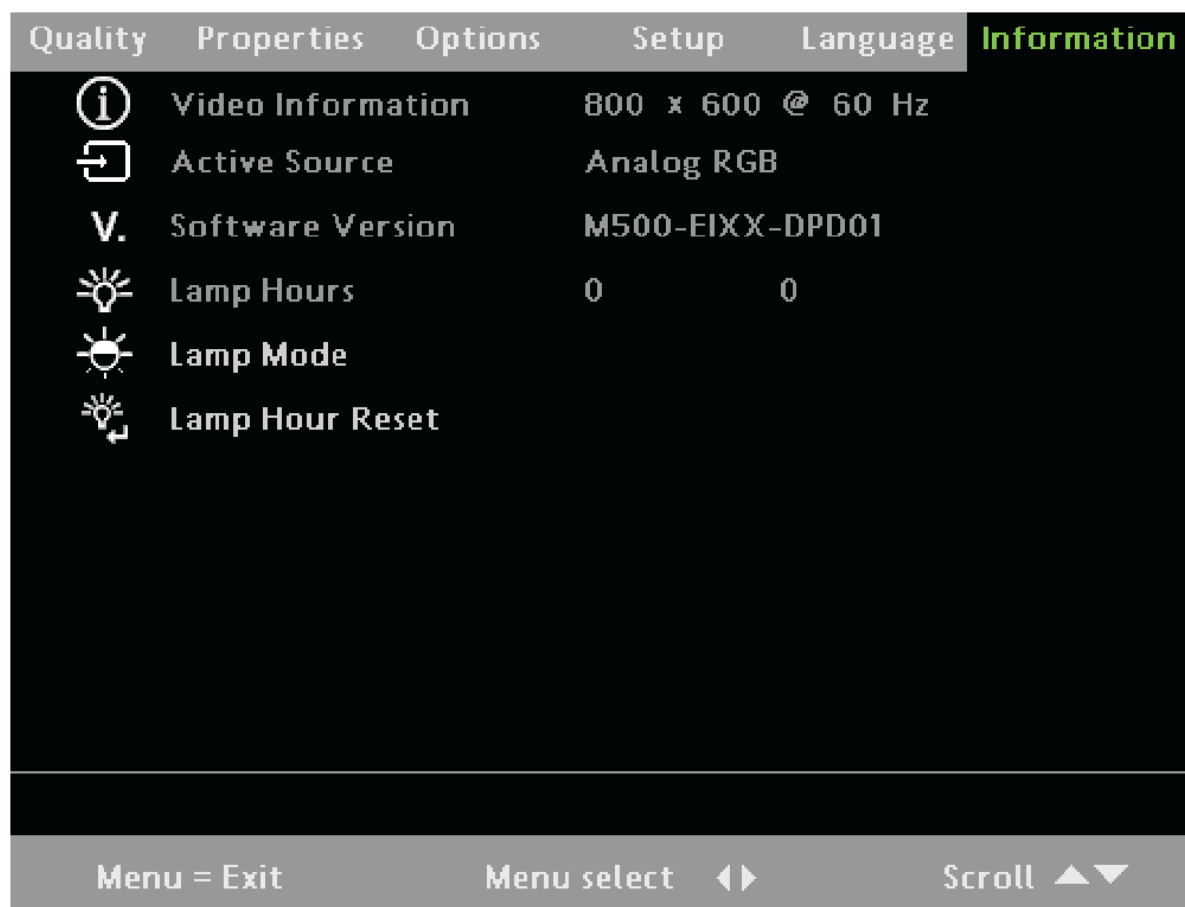
Language 功能表

1. 按下 Menu (功能表) 按鈕來開啓 OSD 功能表。
2.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讓畫面移到 Language (語言) 功能表。
3. 按下向上/向下游標按鈕，讓游標在 Language (語言) 功能表中上下移動。
4.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來變更設定值。
5. 按下向上/向下游標按鈕來選取不同的 Language (語言) 功能表項目以便於變更。
6. 如果您想要取消所有 Language (語言) 功能表中的變更，請選取 Cancel (取消) 及按下 Enter 鍵。
7. 按下 Menu (功能表) 來確認新的設定或離開 Language (語言) 功能表。



Information 功能表

1. 按下 Menu（功能表）按鈕來開啓 OSD 功能表。
2.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讓畫面移到 Information（資訊）功能表。
3. 按下向上/向下游標按鈕，讓游標在 Information（資訊）功能表中上下移動。
4.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來變更設定值。
5. 按下向上/向下游標按鈕來選取不同的 Information（資訊）功能表項目以便於變更。
6. 如果您想要取消所有 Information（資訊）功能表中的變更，請選取 Cancel（取消）及按下 Enter 鍵。
7. 按下 Menu（功能表）來確認新的設定或離開 Information（資訊）功能表。



項目	說明	預設值
Video information (影像資訊)	顯示 RGB/DVI 模式的解析度和更新率。顯示視訊模式的色彩濃度。	僅適用於顯示器
Active source (作用中信號源)	顯示作用中信號源	僅適用於顯示器
Software version (軟體版本)	顯示軟體版本資訊。	僅適用於顯示器
Lamp hours (燈泡使用時間)	顯示燈泡在 Eco (經濟) 及 Normal (一般) 模式中已使用的時數。	僅適用於顯示器
Lamp mode (燈泡模式)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來選擇燈泡模式 (可選值: 經濟; 一般)。Eco (經濟) 模式使用較少的電力, 不過會降低燈泡亮度。	一般
Lamp hour reset (重設燈泡計時器)	更換燈泡後, 需重設這個項目。請參閱第 A-1 頁的『更換投影燈泡』。	無

附錄 A. 維護

本章提供投影機維護的相關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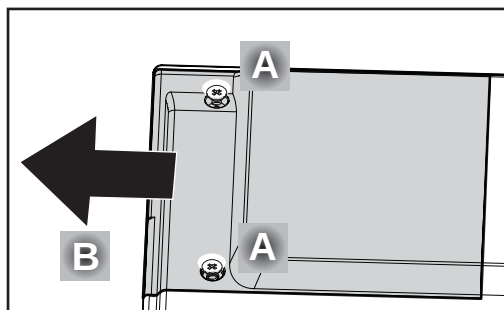
更換投影燈泡

投影燈泡燒壞時應予以更換。請務必使用認證過的更換品，您可以透過當地經銷商訂購這些更換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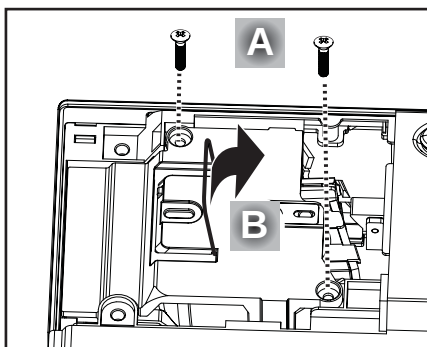
警告： 本產品包含金屬弧形燈泡，這些燈泡都含有少量水銀。請按照當地法律規章所規定的方式處置此燈泡。避免處碰新燈泡的玻璃表面。以免減少燈泡的壽命。在美國，限制或禁止將某些或所有內含水銀的燈泡當成一般廢棄物來處理。有關各州的拋棄處理需求及回收站，請造訪 <http://www.lamprecycle.org>。康乃迪克州的使用者，請使用免付費電話 1 (888) 657-5267 聯絡 Northeast Lamp Recycling，訂購內含燈泡包裝盒、膠帶及寄回標籤的運送套件。

警告： 請確定在更換燈泡之前，先關閉投影機並拔掉插頭至少一個小時。

1. 鬆開兩只緊鎖在燈泡分隔槽外殼上的螺絲 **A**。
2. 卸下燈泡分隔槽外殼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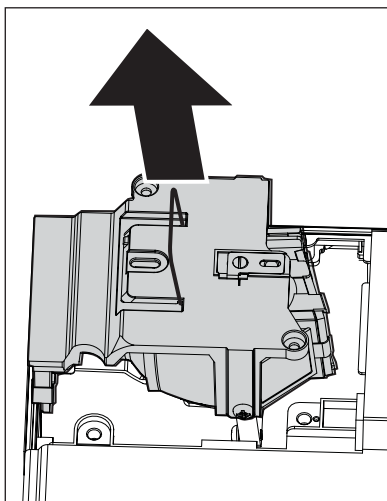


3. 拆除燈泡模組 **A** 的兩只螺絲。
4. 將模組握把向上提至 **B** 的位置。



5. 用力拉出模組握把，拆除燈泡模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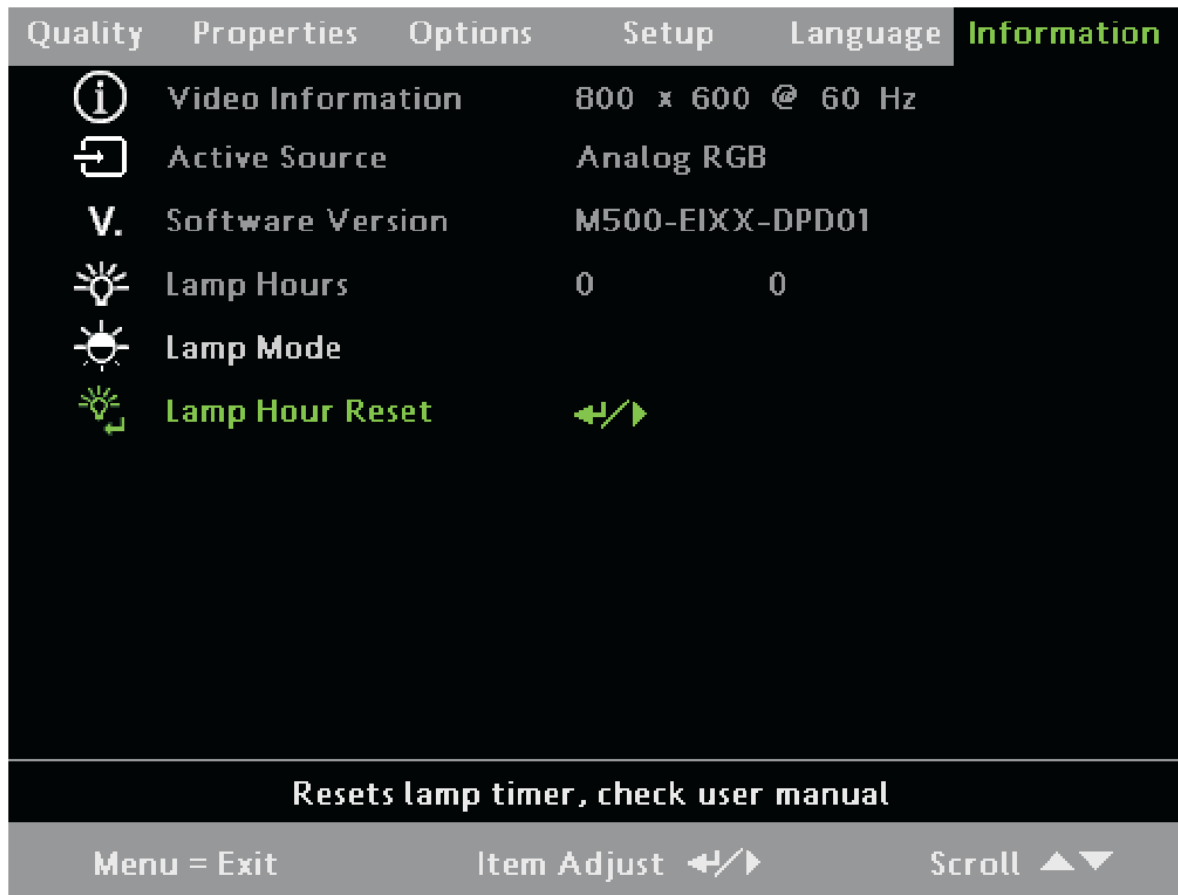
6. 安裝新燈泡模組時，請反向執行步驟 1 至 5。



重設投影燈泡

裝回投影燈泡之後，請將燈泡計時器歸零。請參考下列步驟：

1. 按下 Menu（功能表）按鈕來開啓「主功能表」。
2. 按下向左/向右游標按鈕，讓畫面移到 Information（資訊）功能表。
3. 按下向上/向下游標按鈕，讓游標可以移到 Lamp Hour Reset（重設燈泡計時器）。



4. 按下向上/向下游標按鈕或 Enter 鍵。隨即開啓畫面。



5. 使用遙控器，依序按下游標案鈕：向下、向上、向左、向右。Status（狀態）功能表顯示 Lamp Hours（燈泡使用時間）已歸零。

清潔投影機

清潔投影機可除去灰塵和污垢，有助於確保正常運作。

警告： 請確定在清潔之前，先關閉投影機並拔掉插頭至少一個小時。清潔時僅限使用溼布。請勿讓水進入投影機上的通風口。如果清潔時有水進入投影機內部，請勿插上插頭，將其放置在通風良好的房間內，過幾個小時後再使用。如果清潔時有大量水進入投影機內部，請將投影機送修。

清潔鏡頭

您可在多數相機商店購得光學鏡頭。請參考以下清潔投影機鏡頭步驟。

1. 將少量光學鏡頭清潔液倒在清潔軟布上。（請勿將清潔液直接倒在鏡頭上）。
2. 輕輕地以畫圓方式擦拭鏡頭。

警告： 請勿使用砂紙或溶劑。若要防止沾污點或退色，請勿讓清潔液沾到投影機機殼。

清潔機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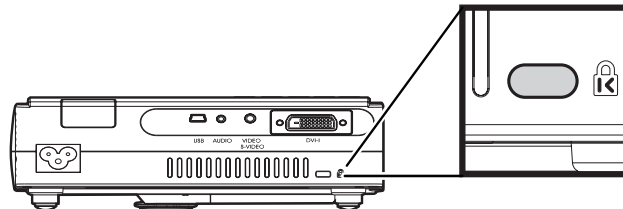
請參閱下列清潔投影機機殼步驟。

1. 用乾淨的溼布擦去灰塵。
2. 用溫水及溫和清潔劑（如洗碗精）將布弄濕，然後擦拭機殼。
3. 洗去溼布上的清潔劑，再次擦拭投影機。

警告： 若要防止機殼變色或褪色，請勿使用具磨蝕作用的酒精清潔劑。

使用 Kensington 鎖

如果您有安全上的考量，請用 Kensington 插槽及安全纜線將投影機連接到固定物體上。



註： 如須購買適合的 Kensington 安全纜線，請聯絡 Lenovo 以取得詳細資訊。

附錄 B. 疑難排解

下表提供投影機的疑難排解資訊。某些情況下會多個解決方式。請依照所提供的解決方式依序嘗試。問題解決後，您可以略過其他解決方案。

常見問題和解決方案

這些準則針對您使用投影機時可能遇到的問題提供處理要訣。如果問題仍無法解決，請聯絡經銷商以尋求協助。通常在花時間排解疑難之後，才發現問題只是像插頭鬆掉般的簡單而已。在進行相關問題的解決方案前，請先檢查下列事項。

- 使用其他電器裝置來確認電源插座是可用的。請確認：
- 已開啓投影機。
- 所有接線都已連接妥當。
- 已開啓附屬裝置。
- 所連接的 PC 不處於暫停模式。
- 將連接的筆記型電腦配置成外接顯示器。通常按下筆記型電腦上的 **Fn** 組合鍵就可以了。

疑難排解要訣

請按照問題相關章節中建議的步驟次序執行。這樣能幫助您加速解問題。嘗試找出問題所在，避免更換無故障的零件。例如，如果您更換電池後問題依舊存在，請放回原來的電池並進行下一步。進行疑難排解時，請記錄下已執行的步驟：在打電話給服務人員以尋求技術支援時，此資訊可能有用。

LED 錯誤訊息

LED	狀態/閃爍次數	說明
Ready (準備就緒)	持續閃爍	燈泡尚未備妥 - 請勿按下電源按鈕
	1	風扇 1 錯誤
	2	風扇 2 錯誤
電源	2	建立系統作業發生錯誤
	3	系統過熱
	4	系統介面發生錯誤
	5	燈泡發生錯誤
	6	風扇發生錯誤 (請參考 Ready LED 狀態來判定發生錯誤的風扇)
	7	燈泡蓋版開啓
	8	DLP 驅動程式發生錯誤
	9	色彩滾輪發生錯誤

影像問題

問題	解決方案
畫面上沒有影像。	1. 檢查筆記型電腦與桌上型 PC 的設定。 2. 請依照正確順序關閉所有設備電源，然後打開電源。
影像模糊。	1. 調整投影機上的焦距。 2. 按下遙控器或投影機上的 Auto（自動）按鈕。 3. 確定投影機到螢幕距離在 10 公尺（33 英尺）之內。 4. 檢查投影機鏡頭是否清潔。
影像的頂端或底端過寬（梯形效果）。	1. 固定投影機，盡可能讓其與螢幕垂直。 2. 使用遙控器或投影機上的 Keystone（梯形校正）按鈕來更正問題。
影像左右顛倒。	1. 檢查 OSD 的 Setup（設定）功能表上之 Projection（投影）設定。
影像有斑紋。	1. 將 OSD 的 Setup（設定）功能表上之 Frequency（頻率）和 Tracking（追蹤）設定恢復成預設值。 2. 若要確定問題並非由所連接 PC 的影像卡所造成，請連接至其他電腦。
影像平淡無對比。	1. 調整 OSD 的 Quality（畫質）功能表上之 Contrast（對比）設定。
所投射影像的色彩與來源影像不符。	1. 調整 OSD 的 Quality（畫質）功能表上之 Color Temperature（色溫）和 Gamma（伽碼）設定。

燈泡問題

問題	解決方案
投影機未投射出光線。	1. 檢查電源線是否連接妥當。 2. 藉由測試其他電器來確定電源正常。 3. 以正確的順序重新啟動投影機，並檢查電源 LED 是否為綠色。 4. 若您最近更換過投影燈泡，請嘗試重新設定燈泡的連接。 5. 更換燈泡模組。
燈泡不亮了。	1. 電湧會導致燈泡熄滅，請連按兩次電源按鈕關閉投影機。當 Ready LED 亮起，請按下電源按鈕。 2. 更換燈泡模組。

遙控器問題

問題	解決方案
投影機對遙控器沒有回應。	1. 將遙控器指向投影機上的遙控感應器。 2. 確定遙控器與感應器之間沒有阻礙。 3. 關閉室內所有日光燈。 4. 檢查電池極性。 5. 更換電池。 6. 關閉附近其他可用紅外線遙控的裝置。

音效問題

問題	解決方案
沒有聲音。	1. 使用遙控器調整音量 2. 調整音源的音量。 3. 檢查音訊線的連接狀態。 4. 用其他喇叭測試音源的聲音輸出。
聲音失真。	1. 檢查音訊線的連接狀態。 2. 用其他喇叭測試音源的聲音輸出。

維修投影機

如果您無法解決問題，就該將投影機送修。如需取得送修服務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D-1 頁的附錄 D, 『服務與支援』。

附錄 C. 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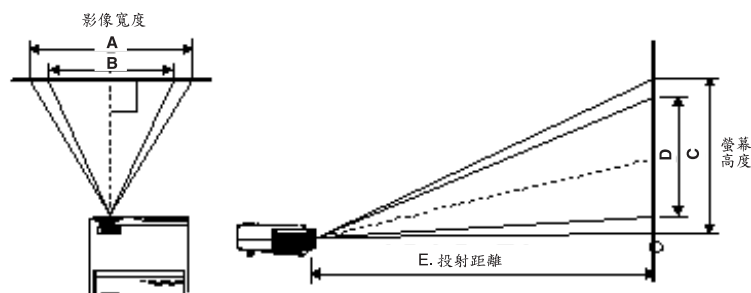
本節提供產品規格的資訊。

規格

顯示類型	TI DMD 0.7 英寸 x 1、12 度、附 DDP 2000 ASIC 控制器的 DDR DLP
解析度	XGA 1024 x 768 原色
色彩	16.7 百萬 (24 位元/畫素)
頻寬	高達 140 MHz
重量	1.1 公斤 (2.5 磅)
投影距離	1.5 至 10 公尺 (59 至 394 英寸)
投射畫面大小	0.9 至 4.9 公尺 (35 至 191 英寸)
投射鏡頭	手動及數位式變焦；手動變焦
縮放比例	1.16
垂直梯形校正	+/- 15
投影方式	桌面正面/背面
資料相容性	IBM PC 或可與 SXGA+, Mac 相容
SDTV/EDTV/HDTV	480i, 576i/480p, 576p/720p, 1080i
影像相容性	NTSC/NTSC 4.43, PAL (B/G/H/I/M/N 60), SECAM
H-sync	15,31 - 90 kHz
V-sync	50 - 85 Hz
安全檢定	FCC Class B, UL, C-UL, CE, CB, TUV-CB, CCC
作業溫度	5° 至 35° C (41° 至 95° F) 海平面上 -10° 至 60° C (14° 至 140° F) (非作業中)
尺寸	195 x 162 x 53 公釐 (7.7 x 6.4 x 2.1 英寸)
電源消耗	一般為 190W (標準模式)；一般 165W (經濟模式)
燈泡電源消耗	一般為 156W (標準模式)；一般 136W (經濟模式)
待機	< 8 瓦特
音效喇叭	0.5W 單音喇叭
高度 (作業中)	3,048 公尺 (0 至 10,000 英尺)
高度 (非作業中)	12,192 公尺 (0 至 40,000 英尺)
濕度 (作業中)	相對溼度 5% 至 90%，未結露
濕度 (非作業中)	相對溼度 5% 至 95%，未結露
輸入電源需求	100 - 240 V 1.8A 50/60 Hz

投射距離與投射大小

陰影列可用英尺及英寸來測量。



Projection Distance E	Diagonal Max	Width Max A	Height Max C	Diagonal Min	Width Min B	Height Min D
1.00 m	0.69 m	0.56 m	0.42 m	0.60 m	0.48 m	0.36 m
3.28'	27.34"	21.87"	16.40"	23.43"	18.75"	14.06"
1.50 m	1.04 m	0.83 m	0.63 m	0.89 m	0.71 m	0.54 m
4.92'	41.01"	32.81"	24.61"	35.15"	28.12"	21.09"
2.40 m	1.67 m	1.33 m	1.00 m	1.43 m	1.14 m	0.86 m
7.87'	65.62"	52.49"	39.37"	56.24"	44.99"	33.75"
2.80 m	1.94 m	1.56 m	1.17 m	1.67 m	1.33 m	1.00 m
9.18'	76.55"	61.24"	45.93"	65.62"	52.49"	39.37"
3.20 m	2.22 m	1.78 m	1.33 m	1.90 m	1.52 m	1.14 m
10.50'	87.49"	69.99"	52.49"	74.99"	59.99"	44.99"
3.60 m	2.50 m	2.00 m	1.50 m	2.14 m	1.71 m	1.29 m
11.81'	98.43"	78.74"	59.06"	84.36"	67.49"	50.62"
4.00 m	2.78 m	2.22 m	1.67 m	2.38 m	1.90 m	1.43 m
13.12'	109.36"	87.49"	65.62"	93.74"	74.99"	56.24"
4.40 m	3.06 m	2.44 m	1.83 m	2.62 m	2.10 m	1.57 m
14.43'	120.30"	96.24"	72.18"	103.11"	82.49"	61.87"
4.80 m	3.33 m	2.67 m	2.00 m	2.86 m	2.29 m	1.71 m
15.74'	131.23"	104.99"	78.74"	112.49"	89.99"	67.49"
5.20 m	3.61 m	2.89 m	2.17 m	3.10 m	2.48 m	1.86 m
17.06'	142.17"	113.74"	85.30"	121.86"	97.49"	73.12"
5.60 m	3.89 m	3.11 m	2.33 m	3.33 m	2.67 m	2.00 m
18.37'	153.11"	122.48"	91.86"	131.23"	104.99"	78.74"
7.00 m	4.86 m	3.89 m	2.92 m	4.17 m	3.33 m	2.50 m
22.96'	191.38"	153.11"	114.83"	164.04"	131.23"	98.43"
10.00 m	6.94 m	5.56 m	4.17 m	5.95 m	4.76 m	3.57 m
32.80'	273.40"	218.72"	164.04"	234.35"	187.48"	140.61"

計時模式表

投影機可以顯示數種解析度。下表略述投影機可顯示的解析度。

訊號	解析度	頻率 H. (KHz)	頻率 V. (Hz)	視訊	數位	類比
NTSC	-	15.734	60.0	是	否	否
PAL/SECAM	-	15.625	50.0	是	否	否
VESA	640 x 350	37.9	85.1	否	是	是
	720 x 400	31.5	70.0	否	是	是
	720 x 400	37.9	85.0	否	是	是
	640 x 480	31.5	60.0	否	是	是
	640 x 480	37.9	72.8	否	是	是
	640 x 480	37.5	75.0	否	是	是
	640 x 480	43.3	85.0	否	是	是
	800 x 600	37.9	60.3	否	是	是
	800 x 600	46.9	75.0	否	是	是
	800 x 600	48.1	72.2	否	是	是
	800 x 600	53.7	85.1	否	是	是
	1024 x 768	48.4	60.0	否	是	是
	1024 x 768	56.5	70.1	否	是	是
	1024 x 768	60.0	75.0	否	是	是
	1024 x 768	68.7	85.0	否	是	是
Apple Macintosh	640 x 480	35.0	66.7	否	是	是
	832 x 624	49.7	74.5	否	是	是
	1024 x 768	60.2	74.9	否	是	是
	1152 x 870	68.7	75.1	否	是	是
HDTV	1920 x 1080	33.8	30.0	是	否	否
	1920 x 1080	28.1	25.0	是	否	否
	1280 x 720	45.0	60.0	是	否	否
SDTV	720 x 576	31.3	50.0	是	否	否
	720 x 480	31.3	60.0	是	否	否

附錄 D. 服務與支援

下列資訊說明在保固期限或產品的使用壽命期間，您的產品可用的技術支援。有關 Lenovo 保證條款的完整說明，請參閱「Lenovo 有限保證聲明」。

線上技術支援

在產品使用期限內，都可以透過 Lenovo Support Web 網站：

<http://www.lenovo.com/support>，取得線上技術支援。

在保固期限內，可以更換或交換毀損的元件。此外，如果您的選用設備安裝在 Lenovo 電腦上，您也許能獲得到場服務。IBM 的技術支援人員會協助您決定最適合的處理方式。

電話技術支援

在選用設備停止銷售 90 天後，您將無法取得「客戶支援中心」的安裝及配置支援，或需支付一定費用才能取得支援；停止銷售日期的界定由 Lenovo 決定。其他方面的服務亦有提供，包括協助全程安裝，僅收取些許費用。

爲了讓技術支援人員儘快掌握狀況，請盡可能提供下列資訊：

- 選購配備的名稱
- 選購配備的序號
- 採購證明
- 電腦製造商、機型、序號及手冊
- 若有出現錯誤訊息，請提供完整的錯誤訊息
- 向技術支援人員說明問題的狀況
- 您電腦系統硬體與軟體等的相關設定

若情況允許，請在您的電腦旁邊。IBM 的技術支援人員可能會直接用電話通話的方式，指導您排除問題。

如需取得服務與支援電話號碼明細，請參閱第 E-12 頁的『全球電話清單』。電話號碼如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如需最新的電話號碼，請造訪

<http://www.lenovo.com/support>，然後點選 **Support phone list**。若表中未列出您國家或區域的電話號碼，請聯絡經銷商或 Lenovo 業務代表。

附錄 E. Lenovo 有限保證聲明

LSOLW-00 05/2005

第一部分 - 一般條款

本「有限保證聲明」包含三部分：「第一部分 - 一般條款」、「第二部分 - 各國特別條款」及「第三部分 - 保證資訊」。第二部份之條款取代或修訂第一部份之條款。聯想集團或其任一子公司（稱為 "*Lenovo*"）依本「有限保證聲明」提供的保證，只適用於 貴客戶所購得之供自己使用，而非供轉售之「機器」。「機器」係指 *Lenovo* 廠牌機器、其選用設備、特殊裝置、轉換、升級、週邊產品或其任何組合。「機器」一詞，不包括任何預載或日後安裝於機器內之軟體程式。倘本「有限保證聲明」中對 **Lenovo** 責任之排除或限制係非法律所許者，則該排除或限制無效。

本「保證」涵蓋之範圍

Lenovo 保證每部「機器」1) 均無材料及製造上之瑕疵 2) 符合 *Lenovo* 規格書所載之規格（「規格」），若 貴客戶提出要求，*Lenovo* 將提供此等「規格」。「機器」之保證期間（保固期間），標明於「第三部分 - 保證資訊」，自該「機器」之第一次「安裝完成日」起算。除非 *Lenovo* 或經銷商另行通知， 貴客戶發票或收據上之日期即為「安裝完成日」。除非 *Lenovo* 另有指明，否則下列保證僅適用於 貴客戶購買「機器」之國家或地區。

此等保證係 **Lenovo** 對 貴客戶之唯一保證且取代其他一切明示或默示之保證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可商用性及符合特定效用之默示保證或條件）。倘法律規定不得排除明示或默示之保證，則該排除無效。在此種情況下，此等保證僅於保固期間有效。該期間後一切保證均喪失效力。倘法律規定不得限制默示保證之有效期間，則該限制無效。

本「保證」未涵蓋之範圍

本「保證」未涵蓋下列範圍：

- 任何預載、隨同「機器」出貨或日後安裝之軟體程式；
- 因不當使用、意外、變更、實體或運作環境不良、或自行不當維護等因素所致故障；
- 非 *Lenovo* 負責之產品所致故障；及
- 任何非 *Lenovo* 產品，包括 *Lenovo* 應 貴客戶要求而整合於 *Lenovo*「機器」或與其一併交付之產品。

擅自除去或更動「機器」或其組件之識別標籤者，本保證失效。

Lenovo 不保證「機器」之運作不會中斷或全無錯誤。

依本保證就「機器」所提供之任何技術或其他支援（例如，協助答覆「技術」問題及「機器」設定與安裝等問題）**Lenovo** 不作任何保證。

如何取得保固服務

保固服務由 *Lenovo*、IBM、經授權得以執行保固服務之經銷商、或授權的保固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他們統稱為「服務供應商」。

於保固期間內，機器之運作與保證內容不符時，請洽詢「服務供應商」。若 貴客戶之「機器」未向 *Lenovo* 登錄， 貴客戶可能被要求出示購買證明文件，以證實享有保固服務之資格。

Lenovo 如何更正問題

貴客戶聯繫「服務供應商」以要求服務時，請務必遵循我們所指定之問題判斷與解決程序。 貴客戶之問題，其初次診斷得由技術人員透過電話為之，亦得以電子媒介存取支援網站為之。

貴客戶之「機器」所適用之保固服務類型載明於「第三部分 - 保證資訊」。

貴客戶應自行自支援網站或其他電子媒體下載及安裝所指定之軟體更新，並遵循「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指示。軟體更新可能包括基本輸入/輸出系統碼（稱為“BIOS”）、公用程式、裝置驅動程式及其他軟體更新。

若 貴客戶之問題可由「客戶可自行更換組件」（“CRU”）（例如：鍵盤、滑鼠、喇叭、記憶體、硬式磁碟機）解決時，「服務供應商」會將 CRU 運送至 貴客戶所在處，由 貴客戶自行安裝。

於保固期間，若「機器」之運作與保證內容不符，且 貴客戶之問題無法透過電話或以電子媒介獲得解決，亦無法藉由安裝軟體更新或更換 CRU 而解決時，「服務供應商」得自行決定採取下列其中一項措施：1) 修復「機器」，使「機器」之運作符合保證內容；或 2) 更換一部功能不亞於原「機器」之機器。若「服務供應商」無法執行上列措施，貴客戶得將「機器」退還予原購買處，並索回 貴客戶所付金額。

就保固服務而言，「服務供應商」亦可安裝適用於該「機器」的設計變更。

「機器」或組件之更換

保固服務需要更換「機器」或零件時，「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更換品歸 貴客戶所有，換下的物件歸 Lenovo 所有。貴客戶必須確保所有因更換而移除的項目都是未經變更的真品。更換的物件可能不是全新，但必定能夠正常運作，而且功能至少與原來之功能相當。新更換部分之保固服務期間仍依原定期間，不得延長。

貴客戶之其他責任

「服務供應商」更換機器或零件前，貴客戶必須同意先行移除所有保固服務外的特殊裝置、零件、選用設備、修改及附加裝置。

貴客戶亦同意：

1. 確保無禁止更換「機器」之法定義務或限制；
2. 取得「機器」所有人之授權，容許「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
3. 於叫修前，應先完成下列事項：
 - a. 遵循「服務供應商」之叫修程序；
 - b. 備份或妥善保管「機器」中之一切程式、資料及金錢；
 - c. 提供「服務供應商」自由及安全進出之維護環境，以盡 Lenovo 維護義務；以及
4. (a) 確保「機器」中所有有關已指明或可識別之個人資訊（個人資料）均已刪除（竭盡技術之所能）；(b) 若「服務供應商」或經銷商認定有必要依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規定履行其義務（包括將「機器」運送至位於全球各處之其他服務處，以履行其義務），貴客戶應容許「服務供應商」或經銷商代替 貴客戶處理剩餘之一切個人資料；及 (c) 確保該處理程序符合該個人資料適用之一切法律規定。

賠償上限

Lenovo 僅就「機器」於下列情況所遭受之毀損或滅失負責：1)「服務供應商」占有「機器」時，或 2) 就 Lenovo 應負擔「機器」運費之運送途中。

「機器」因故送回時，Lenovo 或「服務供應商」對「機器」內之任何機密、專有或個人資訊，不負任何責任。送回「機器」前，貴客戶應先行移除此類資訊。

因 Lenovo 違約或其他可歸責事由，致 貴客戶得向 Lenovo 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時，無論 貴客戶基於何種請求權請求賠償，除依據相關法律而不得排除或加以限制者外，Lenovo 之賠償責任限於：

1. 因 Lenovo 之疏忽所致人身傷害（包括死亡）及物之毀損之賠償；及
2. 其他任何直接實際損害，惟以造成損害之個別「機器」之價款為上限。

此限制亦適用於 Lenovo 供應商、經銷商及「服務供應商」。此為 Lenovo、其供應商、其經銷商及 貴客戶「服務供應商」之全部賠償責任上限。

LENOVO、其供應商、其經銷商及「服務供應商」對下列各項不負任何責任，即使其被告知該情事有可能發生，亦同： 1) 第三人向 貴客戶請求之賠償（不含上述第一項） 2) 資料之滅失或損害 3) 特殊損害、附帶損害、間接損害或任何衍生性經濟損害；或 4) 利潤損失、營業收益、商譽或預期節餘。倘法律規定不得排除或限制賠償責任者，則該排除或限制無效。

準據法

貴客戶與 **Lenovo** 同意 貴客戶取得「機器」時所在國家或地區之法律為本有限保證聲明之準據法、解釋及強制 貴客戶及 **Lenovo** 於肇因或關聯本有限保證聲明所涉內容而有之所有權利、責任及義務，而與法律原則是否衝突無關。

此等保證賦予 貴客戶特定法定權利， 貴客戶亦可能擁有不同法律所規定之其他權利。

管轄

當事人雙方之一切權利、職責及義務均受 貴客戶取得「機器」之所在國所屬法院之管轄。

第二部分 - 各國特別條款

美國

阿根廷

管轄：在第一句之後，加入下列資料：

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訴訟，皆由 **Buenos Aires** 市之「一般商業法庭」進行完整裁決。

玻利維亞

管轄：在第一句之後，加入下列資料：

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訴訟，皆由 **La Paz** 市之法庭進行完整裁決。

巴西

管轄：在第一句之後，加入下列資料：

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訴訟，皆由 **Rio de Janeiro, RJ** 法庭進行完整裁決。

智利

管轄：在第一句之後，加入下列資料：

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訴訟，皆由聖地牙哥民事法庭進行完整裁決。

哥倫比亞

管轄：在第一句之後，加入下列資料：

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訴訟，皆由哥倫比亞共和國之法官進行完整裁決。

厄瓜多

管轄：在第一句之後，加入下列資料：

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訴訟，皆由基多之法官進行完整裁決。

墨西哥

管轄：在第一句之後，加入下列資料：

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訴訟，皆由聯邦政府區墨西哥市之聯邦政府法庭進行完整裁決。

巴拉圭

管轄：在第一句之後，加入下列資料：

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訴訟，皆由亞松森市之法庭進行完整裁決。

秘魯

管轄：在第一句之後，加入下列資料：

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訴訟，皆由 Cercado 的利瑪區法院之法官及推事進行完整裁決。

賠償上限：在本節末端加入下列資料：

依據 Article 1328 of the Peruvian Civil Code，本節所指限制與排除不適用於 Lenovo 因蓄意錯誤處置 ("dolo") 或重大疏失（「不可抗辯之疏失」）所致損害。

烏拉圭

管轄：在第一句之後，加入下列資料：

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訴訟，皆由蒙特維多市之法庭管轄區進行完整裁決。

委內瑞拉

管轄：在第一句之後，加入下列資料：

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訴訟，皆由卡拉卡斯市之首都法庭進行完整裁決。

北美地區

如何取得保固服務：在本節中加入下列資料：

如欲在加拿大或美國境內，取得 IBM 之保固服務，請電洽：1-800-IBM-SERV (426-7378)。

加拿大

賠償上限：本節之項目 1 由下列資料取代：

1. 因 Lenovo 之疏忽所致人身傷害（包括死亡）及物之毀損之賠償；及

準據法：下列資料取代第一句之「貴客戶取得機器時所在國家或地區之法律」：
安大略省法律。

美國

準據法：下列資料取代第一句之「貴客戶取得機器時所在國家或地區之法律」：
紐約州法律。

亞太地區

澳洲

本保證所涵蓋之範圍：在本節中加入下列段落：

本節所指保證，係 貴客戶在 Trade Practices Act 1974 或其他類似法律下，所有擁有之任何權利之外之保證；且僅限於適當法律所允許之範圍。

賠償上限：在本節中加入下列段落：

如 Lenovo 違反 Trade Practices Act 1974 或其他類似法律中所默示之條款或保證，Lenovo 之賠償責任僅限於修復或更換商品，或提供相等商品。如該條款或保證與銷售權、私有物或淨所有權、或商品為個人用、家庭用、或消費量有關，則本段落之任何限制均不適用。

準據法：下列資料取代第一句之「貴客戶取得機器時所在國家之法律」：
省或領地法律。

柬埔寨及寮國

準據法：下列資料取代第一句之「貴客戶取得機器時所在國家或地區之法律」：
美國紐約州的法律。

柬埔寨、印尼及寮國

仲裁： 在本標題下加入下列資料：

肇因或關聯於本「有限保證聲明」而有之爭議，皆由新加坡依「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仲裁法規」（「SIAC 法規」）進行最終裁決後生效。裁決判定為得約束 貴我雙方之未上訴之最終結果，且應以書面為之，並具體陳述事實之發現及法律結果。

裁決者人數應為三人，雙方有權指定一位裁決者。雙方所指定之兩位裁決者應指定第三位裁決者擔任後續程序之主席。如主席角色懸缺，應由 SIAC 主席擔任。其他懸缺應由個別提名之一方擔任。後續程序應由懸缺發生時之階段繼續進行。

如一方已任命其裁決者，而另一方於 30 日內拒絕或未任命其裁決者，倘已任命之裁決者之任命係屬有效而適當，該裁決者應為唯一裁決者。

所有上述內容皆以英文為之，其中包括上述內容所提及之所有文件。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英文版本效力在任何其他語言版本之上。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準據法： 下列資料取代第一句之「貴客戶取得機器時所在國家或地區之法律」：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

印度

賠償上限： 本節中項目 1 及項目 2 由下列資料取代：

1. 對人身傷害（包括死亡）及物之毀損之賠償，限於因 Lenovo 之疏忽而造成始予賠償；及
2. 至於其他各種狀況，包含 Lenovo 未履行本「有限保證聲明」所造成的任何實際損害，Lenovo 的賠償責任僅限於 貴客戶為求償「機器」所支付的費用。

仲裁： 在本標題下加入下列資料：

肇因或關聯於本「有限保證聲明」而有之爭議，皆於印度孟加拉依印度法律進行最終裁決後生效。裁決判定為得約束 貴我雙方之未上訴之最終結果，且應以書面為之，並具體陳述事實之發現及法律結果。

裁決者人數應為三人，雙方有權指定一位裁決者。雙方所指定之兩位裁決者應指定第三位裁決者擔任後續程序之主席。如主席角色懸缺，應由印度律師委員會主席擔任。其他懸缺應由個別提名之一方擔任。後續程序應由懸缺發生時之階段繼續進行。

如一方已任命其裁決者，而另一方於 30 日內拒絕或未任命其裁決者，倘已任命之裁決者之任命係屬有效而適當，該裁決者應為唯一裁決者。

所有上述內容皆以英文為之，其中包括上述內容所提及之所有文件。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英文版本效力在任何其他語言版本之上。

日本

準據法： 在本節中加入下列資料：

任何與本「有限保證聲明」有關之疑問將由 貴我雙方於互信原則下誠懇並和諧地解決。

馬來西亞

賠償上限： 刪除第五段落項目 3 之「特殊」一字。

紐西蘭

本保證所涵蓋之範圍： 在本節中加入下列段落：

本節所指保證係 貴客戶在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1993 或其他不可排除或限制之法律下，所擁有之任何權利以外之保證。如 貴客戶係為了商業之目的（如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1993 中所定義）而需要 Lenovo 提供之商品，則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1993 不適用於 Lenovo 提供之任何商品。

賠償上限： 在本節中加入下列資料：

如不是爲了商業之目的 (如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1993 中所定義) 而取得「機器」，則本節中之限制由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1993 所管轄。

中華人民共和國

準據法： 下列資料取代第一句之「貴客戶取得機器時所在國家之法律」：

美國紐約州法律 (除非當地法律另有要求)。

菲律賓

賠償上限： 第五段項目 3 由下列資料取代：

任何經濟衍生性損害之特殊損害 (包括名義損害與懲戒性損害)、道德損害、附帶損害或間接損害；或

仲裁： 在本標題下加入下列資料

肇因或關聯於本「有限保證聲明」而有之爭議，皆於菲律賓馬尼拉依菲律賓法律進行最終裁決後生效。裁決判定爲得約束 貴我雙方之未上訴之最終結果，且應以書面爲之，並具體陳述事實之發現及法律結果。

裁決者人數應爲三人，雙方有權指定一位裁決者。雙方所指定之兩位裁決者應指定第三位裁決者擔任後續程序之主席。如主席角色懸缺，應由 Philippin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er, Inc. 主席擔任。其他懸缺應由個別提名之一方擔任。後續程序應由懸缺發生時之階段繼續進行。

如一方已任命其裁決者，而另一方於 30 日內拒絕或未任命其裁決者，倘已任命之裁決者之任命係屬有效而適當，該裁決者應爲唯一裁決者。

所有上述內容皆以英文爲之，其中包括上述內容所提及之所有文件。本「有限保證聲明」之英文版本效力在任何其他語言版本之上。

新加坡

賠償上限： 刪除第五段落項目 3 之「特殊」和「經濟」二詞。

歐洲、中東、非洲 (EMEA)

下列條款適用於所有 EMEA 國家或地區：

本「有限保證聲明」之條款適用於採購自 Lenovo 或 Lenovo 經銷商之「機器」。

如何取得保固服務：

將下列段落加入**西歐** (安道爾、奧地利、比利時、塞普勒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摩納哥、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聖馬利諾、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梵諦岡，以及後續加入歐盟之一切國家 (自加入日起生效))：

西歐地區取得之「機器」保證具有效力，且適用於所有提供、發表以及可取得「機器」的西歐國家。

若 貴客戶係於上列其中一個西歐國家購得「機器」，則 貴客戶得自上述任何國家之「服務供應商」，取得對該機器之保固服務，惟該機器於 貴客戶欲取得服務之所在國家需已由 Lenovo 公佈並上市。

如 貴客戶是在阿爾巴尼亞、亞美尼亞、白俄羅斯、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共和國、捷克共和國、喬治亞、匈牙利、哈薩克、吉爾吉斯、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馬其頓 (FYROM)、摩爾多瓦、波蘭、羅馬尼亞、俄羅斯、斯洛伐克共和國、斯洛維尼亞或烏克蘭購得個人電腦，則 貴客戶得自上述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服務供應商」，取得該機器的保固服務，惟該機器於 貴客戶欲取得服務之所在國家需已由 Lenovo 公佈並上市。

如 貴客戶係於中東或非洲國家或地區購得「機器」，則 貴客戶得自上述任何國家之「服務供應商」，取得對該機器之保固服務，惟該機器於 貴客戶欲取得服務之所在國家需已由 Lenovo 公佈並上市。非洲之保固服務可於「服務供應商」之 50 公里範圍內取得。在「服務供應商」之 50 公里範圍以外，運輸成本由 貴客戶負責。

準據法：

「貴客戶取得機器時所在國家之法律」一詞由下列資料取代：

1) 下列國家適用奧地利法律：阿爾巴尼亞、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白俄羅斯、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共和國、喬治亞、匈牙利、哈薩克、吉爾吉斯、馬其頓、摩爾多瓦、波蘭、羅馬尼亞、俄羅斯、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塔吉克、土庫曼、烏克蘭、烏茲別克及前南斯拉夫； 2) 下列國家或地區適用法國法律：阿爾及利亞、貝南、布吉納法索、喀麥隆、維德角、中非共和國、查德、葛摩、剛果共和國、吉布地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赤道幾內亞、法屬圭亞那、法屬玻里尼西亞、加彭、甘比亞、幾內亞、幾內亞比索、象牙海岸、黎巴嫩、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馬約特島、摩洛哥、新喀里多尼亞、尼日、留尼旺、塞內加爾、塞席爾群島、多哥、突尼西亞、萬那杜、瓦里斯富吐納群島； 3) 下列國家或地區適用芬蘭法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和立陶宛； 4) 下列國家或地區適用英國法律：安哥拉、巴林、波札那、蒲隆地、埃及、厄立特里亞、衣索比亞、迦納、約旦、肯亞、科威特、賴比瑞亞、馬拉威、馬爾他、莫三比克、奈及利亞、阿曼、巴基斯坦、卡達、盧安達、聖多美、沙烏地阿拉、獅子山、索馬利亞、坦尚尼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西岸/加薩、葉門、尚比亞和辛巴威；以及 5) 「南非法律」於南非、納米比亞、賴索托及史瓦濟蘭。

管轄：在本節中加入下列例外：

1) 於奧地利，肇因及關聯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一切爭議（包括其存在性），其管轄應選擇奧地利維也納法定法庭（內部城市）； 2) 於奧地利，肇因及關聯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一切爭議（包括其存在性），其管轄應選擇奧地利維也納法定法庭（內部城市）； 2) 於安哥拉、巴林、波札那、蒲隆地、埃及、厄立特里亞、衣索比亞、迦納、約旦、肯亞、科威特、賴比瑞亞、馬拉威、馬爾他、莫三比克、奈及利亞、阿曼、巴基斯坦、卡達、盧安達、聖多美、沙烏地阿拉伯、獅子山、索馬利亞、坦尚尼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西岸/加薩、葉門、尚比亞和辛巴威，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或關聯於其執行之一切爭議（包括簡易訴訟），皆由英國法庭提供完整管轄； 3) 於比利時及盧森堡，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或關聯於其解釋或其執行之一切爭議，僅 貴客戶已登記之辦公室及/或營業處所在國家或地區之法律與首都法庭具法定權力予以管轄； 4) 於法國、阿爾及利亞、貝南、布吉納法索、喀麥隆、維德角、中非共和國、查德、葛摩、剛果共和國、吉布地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赤道幾內亞、法屬圭亞那、法屬玻里尼西亞、加彭、甘比亞、幾內亞、幾內亞比索、象牙海岸、黎巴嫩、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馬約特島、摩洛哥、新喀里多尼亞、尼日、留尼旺島、塞內加爾、塞席爾、多哥、突尼西亞、萬那杜及瓦里斯富吐納群島，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或關聯於其違反或執行而有之一切爭議（包括簡易訴訟），皆由巴黎商業法庭進行完整裁決； 5) 於俄羅斯，肇因或關聯於本「有限保證聲明」執行之解釋、違反、終止及失效之一切爭議，皆由莫斯科裁決法庭進行裁決； 6) 於南非、納米比亞、賴索托及史瓦濟蘭， 貴我雙方均同意有關本「有限保證聲明」之一切爭議皆由約翰尼斯堡高等法庭管轄； 7) 於土耳其肇因或關聯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一切爭議，皆由土耳其共和國伊斯坦堡之伊斯坦堡中央 (Sultanahmet) 法庭與執行理事會進行裁決； 8) 於下列各指定國家或地區，肇因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一切法定要求，分別由下列各城市之法定法庭進行完整裁決：a) 雅典（希臘適用）； b) Tel Aviv-Jaffa（以色列適用）； c) 米蘭（義大利適用）； d) 里斯本（葡萄牙適用）；及 e) 馬德里（西班牙適用）；及 9) 於英國， 貴我雙方均同意，肇因或關聯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一切爭議，皆由英國法庭管轄。

仲裁：在本標題下加入下列資料：

於阿爾巴尼亞、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白俄羅斯、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共和國、喬治亞、匈牙利、哈薩克、吉爾吉斯、馬其頓、摩爾多瓦、波蘭、羅馬尼亞、俄羅斯、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塔吉克、土庫曼、烏克蘭、烏茲別克及前南斯拉夫共和國，肇因或關聯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違反、終止或失效之一切爭議，皆由依維也納聯邦經濟議會國際仲裁中心之仲裁與調停法規（維也納法規）任命之三位裁決者進行最終裁決。裁決於奧地利進行；後續程序所用正式語言為英語。此等裁決者之判定係最終裁決，並對雙方當事人均具法定拘束。職此，依據「奧地利民事程序法典」第 598 段落 (2)，雙方當事人明白表示放棄該法典第 595 段落 (1) 圖 7 之適用性。但 Lenovo 可以在安裝國家具法定資格的法庭上制訂訴訟程序。

於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立陶宛，肇因或關聯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一切爭議，皆由於芬蘭赫爾辛基所為仲裁依芬蘭仲裁法律進行最終裁決後生效。雙方當事人應各自任命一位裁決者。此等裁決者應共同任命一位主席。若仲裁人無法同意委員者人選，則由赫爾辛基之中央商業會議指定委員長。

歐盟 (EU)

下列條款適用於所有 **EU** 國家或地區：

於歐盟取得之「機器」，其保證於歐盟一切國家均有效且適用，惟「該等機器」需已於此等國家公佈並上市。

如何取得保固服務： 在本節中加入下列資料：

欲於歐盟國家或地區取得 **IBM** 之保固服務者，請參閱「第三部分 - 保證資訊」所列電話。

貴客戶得以下列住址聯絡 **IBM** 服務中心：

IBM Warranty & Service Quality Dept. PO Box 30
Spango Valley
Greenock
Scotland PA16 0AH

消費者

消費者享有規範消費品銷售之適用國家或地區立法所訂法定權利。此等權利不受本「有限保證聲明」所述保證規範。

奧地利、丹麥、芬蘭、希臘、義大利、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及瑞士

賠償上限：本節之各項條款皆由下列資料取代：

強制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對 **Lenovo** 依本「有限保證聲明」規定或其相關規定履行 **Lenovo** 義務所致一切損害與滅失，或其他關聯於本「有限保證聲明」之原因所致一切損害與滅失，**Lenovo** 之賠償責任，僅限於經證實後確定為未履行此等義務（**Lenovo** 為過失之一方者）所致立即與直接結果所生損害與滅失或前述該原因所生損害與滅失之賠償，且賠償上限為 貴客戶因購買「機器」所支付之費用。

前述賠償上限不適用於人身傷害（包括死亡）所致損害，亦不適用於 **Lenovo** 需依法賠償之物之損害。

2. 不論在何種情況下，**Lenovo**、其供應商、其經銷商或「服務供應商」對下列各項皆不負任何責任，即使 **LENOVO** 其供應商或其經銷商被告知該情事有可能發生，亦同：1) 資料之滅失或損害；2) 附帶損害、間接損害或任何經濟衍生性損害；3) 利潤損失（縱使該等損失係損害事件所致立即結果所致，亦同）；或 4) 營業、收益、商譽或預期節餘等項之損失。

法國和比利時

賠償上限：本節之各項條款皆由下列資料取代：

強制法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 對 **Lenovo** 依本「有限保證聲明」規定或其相關規定履行 **Lenovo** 義務所致一切損害與滅失，**Lenovo** 之賠償責任，僅限於經證實後確定為未履行此等義務（**Lenovo** 為過失之一方者）所致立即與直接結果所生損害與滅失，且賠償上限為 貴客戶因導致此等損害之「機器」所支付之費用。

前述賠償上限不適用於人身傷害（包括死亡）所致損害，亦不適用於 **Lenovo** 需依法賠償之物之損害。

2. 不論在何種情況下，**Lenovo**、其供應商、其經銷商或「服務供應商」對下列各項皆不負任何責任，即使 **LENOVO** 其供應商或其經銷商被告知該情事有可能發生，亦同：1) 資料之滅失或損害；2) 附帶損害、間接損害或任何經濟衍生性損害；3) 利潤損失（縱使該等損失係損害事件所致立即結果所致，亦同）；或 4) 營業、收益、商譽或預期節餘等項之損失。

下列條款適用於指定的國家：

奧地利

本有限保證之規定得取代任何適用法定保證。

本保證所涵蓋之範圍：本節第一段第一句由下列資料取代：

Lenovo「機器」之保證，涵蓋正常使用下「機器」之功能，及該「機器」符合其規格。

在本節中加入下列段落：

消費者就保證之未履行所提訴訟，其限制期間以法定期間為下限。若「服務供應商」無法修復 Lenovo「機器」，則 貴客戶得要求就未修復「機器」的價值，提出部份退費，或要求取消該「機器」的相關合約，並取回已付款項。

第 2 段不適用。

Lenovo 如何更正問題： 在本節中加入下列資料：

保固期間，由 Lenovo 補貼運送故障「機器」至 IBM 服務中心所需費用。

賠償上限： 在本節中加入下列段落：

本「有限保證聲明」所指限制及排除條款，不適用於因 Lenovo 隱瞞或疏忽及明示之保證而造成之損害。

在項目 2 尾端加入下句：

本項目下 Lenovo 之賠償僅限於因一般疏忽而違反重要契約條款。

埃及

賠償上限： 本節之項目 2 由下列資料取代：

至於其他實際直接損害，Lenovo 之賠償責任僅限於 貴客戶為求償「機器」所支付之費用。

供應商、經銷商及「服務供應商」適用（未變更）。

法國

賠償上限： 本節第一段第二句由下列資料取代：

無論 貴客戶基於何種權利請求賠償，Lenovo 之賠償責任僅限於：（項目 1 及 2 未變更）。

德國

本保證所涵蓋之範圍：本節第一段第一句由下列資料取代：

Lenovo「機器」之保證，涵蓋正常使用下「機器」之功能，及該「機器」符合其規格。

在本節中加入下列段落：

「機器」保固期間下限為十二個月。若「服務供應商」無法修復 Lenovo「機器」，則 貴客戶得要求就未修復「機器」的價值，提出部份退費，或要求取消該「機器」的相關合約，並取回已付款項。

第 2 段不適用。

Lenovo 如何更正問題： 在本節中加入下列資料：

保固期間，運送故障「機器」至 Lenovo 或 IBM 服務中心所需費用由 Lenovo 支付。

賠償上限： 在本節中加入下列段落：

本「有限保證聲明」所指限制及排除條款，不適用於因 Lenovo 隱瞞或疏忽及明示之保證而造成之損害。

在項目 2 尾端加入下句：

本項目下 Lenovo 之賠償僅限於因一般疏忽而違反重要契約條款。

匈牙利

賠償上限：在本節末端加入下列資料：

此處所指限制與排除不適用於因蓄意、重大疏失或犯罪行為而違約所致生命損害或身心損害之賠償責任。

雙方當事人同意此等限制與排除為有效條款，並聲明：本有限保證聲明所生增價及其他利益與本限制及排除達成平衡者，適用「匈牙利民法」第 314.(2) 節。

愛爾蘭

本保證所涵蓋之範圍：在本節中加入下列資料：

除了此等條款所明確提出者，排除所有法令條款 (包含默示之條款)，但不侵害 Sale of Goods Act 1893 或 Sale of Goods and Supply of Services Act 1980 所默示之前述所有保證之概括表述。

賠償上限：本節之各項條款皆由下列資料取代：

就本節而言，稱「違約行為」者，係指 Lenovo 一方所致與有限保證聲明主旨相關之一切行為、陳述、疏忽或疏失，Lenovo 應就此等行為、陳述、疏忽或疏失對 貴客戶負起契約或民事侵權行為法定賠償責任。大體上共同導致或促成相同滅失或損害之多項「違約行為」，應視為一項「違約行為」，此「違約行為」係指此等「違約行為」之最後一項發生日之該「違約行為」。

因 Lenovo 違約或其他可歸責事由，致 貴客戶得向 Lenovo 提出賠償之請求時，

本節制定 Lenovo 之賠償責任範圍及 貴客戶之唯一補救方法。

1. 對 Lenovo 之疏失所致死亡或人身傷害，Lenovo 應接受無限賠償責任。
2. 依 **Lenovo 毋需負責賠償之項目**之規定，就 Lenovo 之疏失所致物之實體損害，Lenovo 應接受無限賠償責任。
3. 就任一「違約行為」所致實際損害，Lenovo 之完全賠償責任不得超過 貴客戶因「機器」直接關聯於該「違約行為」而支付之金額之 125%；上列項目 1 與項目 2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Lenovo 毋需負責賠償之項目

不論在何種情況下，Lenovo、其供應商、其經銷商或「服務供應商」對下列各項皆不負任何責任，即使 Lenovo、其供應商、其經銷商或「服務供應商」被告知該等損失有可能發生，亦同，但上列項目 1 所提一切賠償責任，不在此限：

1. 資料之滅失或損害；
2. 特殊損失、間接損失或衍生性損失；或
3. 利潤損失、營業損失、收益損失、商譽損失或預期節餘損失。

斯洛伐克

賠償上限：在最後一段尾端加入下列資料：

此等限制僅適用於斯洛伐克商業法規 373-386 未禁止之範圍。

南非、那米比亞、波札那、賴索托與史瓦濟蘭

賠償上限：在本節中加入下列資料：

因各種狀況（包含 Lenovo 未履行保固服務），而對 貴客造成實際損失者，Lenovo 之完全賠償責任僅限於 貴客戶為求償「機器」所支付之費用。

英國

賠償上限：本節之各項條款皆由下列資料取代：

就本節而言，稱「違約行為」者，係指 Lenovo 一方所致與有限保證聲明主旨相關之一切行為、陳述、疏忽或疏失，Lenovo 應就此等行為、陳述、疏忽或疏失對 貴客戶負起契約或民事侵權行為法定賠償責任。大體上共同導致或促成相同滅失或損害之多項「違約行為」，應視為一項「違約行為」。

因 Lenovo 違約或其他可歸責事由，致 貴客戶得向 Lenovo 提出賠償之請求時，

本節制定 Lenovo 之賠償責任範圍及 貴客戶之唯一補救方法。

1. Lenovo 應就下列各項接受無限賠償責任：
 - a. Lenovo 之疏失所致死亡或人身傷害；及
 - b. Lenovo 違反 Sale of Goods Act 1979 第 12 節或 Supply of Goods 第 2 節，及 Services Act 1982 中所默示之義務，或違反其中一節之法定修訂或重新制定之義務。
2. 依下列 **Lenovo 毋需負責賠償之項目**之規定，就 Lenovo 之疏失所致物之實體損害，Lenovo 應接受無限賠償責任。
3. 就任一「違約行為」所致實際損害，Lenovo 之完全賠償責任不得超過應支付採購總價之 125% 或 貴客戶因「機器」直接關聯於該「違約行為」而支付之金額之 125%。

這些限制亦適用於 Lenovo 供應商、經銷商及「服務供應商」。此等限制規定 Lenovo 與此等供應商、經銷商及「服務供應商」之連帶責任上限。

Lenovo 毋需負責賠償之項目

不論在何種情況下，Lenovo、其供應商、其經銷商或其「服務供應商」對下列各項皆不負任何責任，即使 Lenovo、其供應商、其經銷商或其「服務供應商」被告知該等損失有可能發生，亦同，但上列項目 1 所提一切賠償責任，不在此限：

1. 資料之滅失或損害；
2. 特殊損失、間接損失或衍生性損失；或
3. 利潤損失、營業損失、收益損失、商譽損失或預期節餘損失。

第三部分 - 保證資訊

本「第三部分」提供 貴客戶之「機器」適用之保證資訊，包括 Lenovo 所提供之保固期間與保固服務類型。

保固期限

保固期限視各國家或各地區而定，茲將其載明於下表。請注意：「地區」意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零件一年和人工一年保固期限，是指 Lenovo 保固期限第一年會提供的零件和人工服務。

機型	採購國家或地區	保固期限	保固服務類型
M500 投影機	全球	3 年	7

6 個月的零件和 6 個月的人工保固期限，是指 Lenovo 在保固期間六個月內所提供的保固服務。3 個月的零件和 3 個月的人工保固期限，是指 Lenovo 在保固期間三個月內所提供的保固服務。

機型	採購國家或地區	保固期限	保固服務類型
M500 投影機燈泡	中國	6 個月	7
M500 投影機燈泡	全球	3 個月	7

保固服務類型

必要時，「服務供應商」應依上表所指定或以下所述之「機器」保固服務類型，為 貴客戶提供修復或交換服務。服務排程視 貴客戶叫修時間與零件供應而定。服務水準係回應時間之目標，而非保證。全球各服務處不一定皆

能提供上表所定之保固服務水準，此外，在「服務供應商」正常服務區域外可能需要收取額外費用；請洽詢 貴客戶當地的「服務供應商」業務代表或經銷商，以取得各國家或地區與各服務處之特定資訊。

1. 客戶可自行更換組件 (CRU) 服務

Lenovo 將運送 CRU 給 貴客戶自行安裝。層級 1 CRU 的安裝十分簡單，層級 2 CRU 則需一些技術能力與工具。CRU 資訊及更換指示隨同 貴客戶之機器一起出貨，且 貴客戶得隨時要求 Lenovo 提供該等資訊及指示。依 貴客戶「機器」適用保固服務類型之規定，可以要求「服務供應商」代為安裝 CRU，而無需額外費用。Lenovo 應於隨同替換 CRU 一起出貨之著作物中載明不良 CRU 應否送回 Lenovo。若應送回，1) 替換 CRU 出貨時應檢附送回指示及容器；及 2) 若 Lenovo 於 貴客戶收受替換品後三十日內未收到該不良 CRU，Lenovo 得向 貴客戶索取該替換 CRU 之費用。

2. 現場服務

「服務供應商」得於 貴客戶所在處修復或交換故障之「機器」，並驗證其運作狀況。貴客戶應提供適當工作區，以利 Lenovo 機器之拆解與重新組裝。該區應保持乾淨，並具備良好照明，以利工作之進行。就部分「機器」而言，其某些修復可能需要將「機器」送至指定的服務中心。

3. 郵寄或倉庫服務 *

貴客戶應切斷故障「機器」之連線，以利「服務供應商」安排收取事宜之進行。Lenovo 將提供運送用集裝箱予 貴客戶，供 貴客戶將「機器」運往指定服務中心。貴客戶之「機器」將由貨運人員收取後交付至指定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將於修復或交換後，將「機器」送回至 貴客戶所在處。貴客戶應負責其安裝與驗證事宜。

4. 客戶運送或郵寄服務

貴客戶應依「服務供應商」指定方式將妥善包裝之故障「機器」運送或郵寄至指定地點（費用應預先支付，但 Lenovo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在修復或交換「機器」後，將通知 貴客戶收回該「機器」，若為郵寄服務，Lenovo 將負擔將「機器」歸還 貴客戶之費用，但 貴客戶之「服務供應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貴客戶應負責後續之安裝與驗證事宜。

5. CRU 及現場服務

本保固服務類型係類型 1 及類型 2 之組合（請參閱上列說明）。

6. CRU 及郵寄或倉庫服務

本保固服務類型係類型 1 及類型 3 之組合（請參閱上列說明）。

7. CRU 及客戶運送或郵寄服務

本保固服務類型係類型 1 及類型 4 之組合（請參閱上列說明）。

列出類型 5、6 或 7 之保固服務者，由 貴客戶之「服務供應商」決定該保固服務類型是否適用於該項修復。

* 於部分國家或地區，此服務類型稱為 ThinkPad EasyServ 或 EasyServ。

欲取得保固服務者，請洽詢「服務供應商」。於加拿大或美國者，請電洽：1-800-IBM-SERV (426-7378)。於其他國家或地區者，請參閱下列電話號碼。

全球電話清單

電話號碼如有變動，恕不另行通知。如需最新的電話號碼，請造訪 <http://www.lenovo.com/support>，然後點選 **Support phone list**。

國家或地區	電話號碼
非洲	非洲：+44 (0)1475-555-055 南非：+27-11-3028888 及 0800110756 中非：請聯絡 Lenovo 服務供應商
阿根廷	0800-666-0011（西班牙語）
澳洲	131-426（英語）
奧地利	安裝及執行支援：01-24592-5901 保固服務及支援：01-211-454-610 （德語）
比利時	安裝及執行支援：02-210-9820（荷蘭語） 安裝及執行支援：02-210-9800（法語） 保固服務及支援：02-225-3611（荷蘭語、法語）
玻利維亞	0800-0189（西班牙語）
巴西	汕鄔地區：(11) 3889-8986 非汕鄔地區免費電話：0800-7014-815 （巴西葡萄牙語）
加拿大	1-800-565-3344（英語、法語） 多倫多：416-383-3344
智利	800-224-488（西班牙語）
中國	800-810-1818（中文）
中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家用 PC：852-2825-7799 商用 PC：852-8205-0333 ThinkPad 與 WorkPad：852-2825-6580 （粵語、英語、普通話）
哥倫比亞	1-800-912-3021（西班牙語）
哥斯大黎加	284-3911（西班牙語）
克羅埃西亞	0800-0426
塞普勒斯	+357-22-841100
捷克共和國	+420-2-7213-1316
丹麥	安裝及執行支援：4520-8200 保固服務及支援：7010-5150 （丹麥語）
多明尼加共和國	566-4755 566-5161 分機 8201 多明尼加共和國境內免費電話：1-200-1929 （西班牙語）
厄瓜多	1-800-426911（西班牙語）
薩爾瓦多	250-5696（西班牙語）
愛沙尼亞	+386-61-1796-699
芬蘭	安裝及執行支援：09-459-6960 保固服務及支援：+358-800-1-4260 （芬蘭語）
法國	安裝及執行支援：0238-557-450 保固服務及支援（硬體）：0810-631-213 保固服務及支援（軟體）：0810-631-020 （法語）

國家或地區	電話號碼
德國	安裝及執行支援：07032-15-49201 保固服務及支援：01805-25-35-58 (德語)
希臘	+30-210-680-1700
瓜地馬拉	335-8490 (西班牙語)
宏都拉斯	德古斯加巴和聖彼得蘇拉：232-4222 聖彼得蘇拉：552-2234 (西班牙語)
匈牙利	+36-1-382-5720
印度	1600-44-6666 免費專線：+91-80-2678-8940 (英語)
印尼	800-140-3555 +62-21-251-2955 (英語、官方印尼語)
愛爾蘭	安裝及執行支援：01-815-9202 保固服務及支援：01-881-1444 (英語)
以色列	+972-3-531-3900 (希伯來文) +972-3-531-3900 (英語) 8:30 a.m. - 5:00 p.m. 周日- 周四 (當地時間)
義大利	安裝及執行支援：02-7031-6101 保固服務及支援：+39-800-820094 (義大利語)
日本	桌上型： 免費電話：0120-887-870 國際電話：+81-46-266-4724 ThinkPad： 免費電話：0120-887-874 國際電話：+81-46-266-4724 上述號碼會以日文語音提示應答。如需英語服務，請等候日語語音提示結束，由總機為您服務。 請說 "English support please"，便會將您的電話轉接給英語服務人員。 PC 軟體： 0120-558-695 越洋電話：+81-44-200-8666 (日語)
韓國	1588-5801 (韓語)
拉脫維亞	+386-61-1796-699
立陶宛	+386-61-1796-699
盧森堡	+352-298-977-5063 (法語)
馬來西亞	1800-88-8558 (英語、印尼語、馬來語)
馬爾他	+356-23-4175

國家或地區	電話號碼
墨西哥	001-866-434-2080（西班牙語）
中東	+44 (0)1475-555-055
荷蘭	+31-20-514-5770（荷蘭語）
紐西蘭	0800-446-149（英語）
尼加拉瓜	255-6658（西班牙語）
挪威	安裝及執行支援：6681-1100 保固服務及支援：8152-1550 （挪威語）
巴拿馬	206-6047（西班牙語）
秘魯	0-800-50-866（西班牙語）
菲律賓	1800-1888-1426 +63-2-995-8420 （英語、菲律賓語）
波蘭	+48-22-878-6999
葡萄牙	+351-21-892-7147（葡萄牙語）
羅馬尼亞	+4-021-224-4015
俄羅斯聯邦	+7-095-940-2000（俄語）
新加坡	1800-3172-888（英語、印尼語、馬來語）
斯洛伐克	+421-2-4954-1217
斯洛維尼亞	+386-1-4796-699
西班牙	91-714-7983 91-397-6503 （西班牙語）
斯里蘭卡	+94-11-2448-442（英語）
瑞典	安裝及執行支援：08-477-4420 保固服務及支援：077-117-1040 （瑞典語）
瑞士	安裝及執行支援：058-333-0900 保固服務及支援：0800-55-54-54 （德語、法語、義大利語）
臺灣	886-2-8723-9799（中文）
泰國	1-800-299-229（泰語）
土耳其	00800-4463-2041 （土耳其語）
英國	安裝及執行支援：01475-555-055 保固服務及支援（硬體）：08705-500-900 保固服務及支援（軟體）：08457-151-516 （英語）
美國	1-800-426-7378 （英語）
烏拉圭	000-411-005-6649（西班牙語）
委內瑞拉	0-800-100-2011（西班牙語）

國家或地區	電話號碼
越南	北部地區與河內：84-4-8436675 南部地區與胡志明市：84-8-829-5160 (英語、越南語)

墨西哥保證補充事項

本補充事項是 Lenovo 有限保證聲明的一部份，僅適用於墨西哥共和國境內分佈販售的產品。若有衝突，則以本補充事項為準。

所有預載於設備中的軟體程式從購買日算起只有 30 天的安裝缺陷保證。Lenovo 對於軟體程式的資訊，和其他任何由您自行安裝，或在購買產品之後安裝的軟體程式無須負責。

保證中不負擔的費用的服務應該在下次授權之前向最終使用者收費。

如需保固維修，請電洽客戶支援中心：001-866-434-2080，會有專人告知最近的「授權服務中心」地點。若您所在國家或地區 70 公里之內並無「授權服務中心」，Lenovo 保證將產品運送到最近的「授權服務中心」，不收取運送產生的相關費用。請電洽最近的「授權服務中心」，取得必要的產品出廠批准和資訊，以及出廠地址。

如需「授權服務中心」清單，請造訪：

<http://www.lenovo.com/mx/es/servicios>

製造商：

SCI Systems de México, S.A. de C.V.
Av. De la Solidaridad Iberoamericana No. 7020
Col. Club de Golf Atlas
El Salto, Jalisco, México
C.P. 45680,
Tel. 01-800-3676900

業務行銷處：

Lenovo de México, Comercialización y
Servicios, S. A. de C. V.
Alfonso Nápoles Gándara No 3111
Parque Corporativo de Peña Blanca
Delegación Álvaro Obregón
México, D.F., México
C.P. 01210,
Tel. 01-800-00-325-00

附錄 F. 注意事項

Lenovo 不見得會對所有國家或地區都提供本文件所提的各項產品、服務或功能。如需這些產品與服務的相關資訊，請洽詢當地的 Lenovo 業務代表。任何於本書所提及的 Lenovo 產品、程式或服務並不表示或暗示只可以使用 Lenovo 產品、程式或服務項目。只要未侵犯 Lenovo 的智慧財產權，任何功能相當的產品、程式或服務都可以取代 Lenovo 的產品、程式或服務。不過，其他產品、程式或服務在運作上的評價與驗證，其責任屬於使用者。

在本文件中可能包含著 Lenovo 所擁有之專利或擱置專利申請說明內容。本文件使用者並不享有前述專利之任何授權。您可以用書面方式來查詢授權，來函請寄到：

*Lenovo (United States), Inc.
500 Park Offices Drive, Hwy. 54
Research Triangle Park, NC 27709
U.S.A.
Attention: Lenovo Director of Licensing*

聯想集團係以「現狀」提供本文件，而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其中包括且不限於非侵害、可售性或符合特定用途之默示保證。有些轄區不允許放棄在特定交易中的明示或默示保證，因此，這項聲明對您可能不適用。

本書中可能會有技術上的錯誤或排版印刷上的訛誤。因此，Lenovo 會定期修訂；並將修訂後的內容納入新版中。Lenovo 得隨時修改及/或變更本書中所說明的產品及/或程式，恕不另行通知。

本文件中所述產品不適用於移植手術或其他的生命維持應用，因其功能失常有造成人員傷亡的可能。本文件中所包含的資訊不影響或變更 Lenovo 產品的規格或保證。本文件不會在 Lenovo 或協力廠商的智慧財產權以外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本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資訊均由特定環境取得，而且僅作為說明用途。在其他作業環境中的結果可能會有所不同。

在不造成您困擾或損及您個人權益的前提下，Lenovo 得以適切使用或散佈您以各種型式所提供的相關資訊。

本書中所有提及非 Lenovo 網站的部分僅供讀者參考方便，Lenovo 並不對這些網站進行任何方面的背書。這些網站中的資料，並不包含在 Lenovo 產品的資料中，使用網站中的資料，須自行負擔風險。

任何此處涵蓋的執行效能資料都是在一個受控制的環境下決定出來的。因此，若在其他作業環境下，所得的結果可能會大大不同。有些測定已在開發階段系統上做過，不過這並不保證在一般系統上會出現相同結果。再者，有些測定可能已透過推測方式評估過。但實際結果可能並非如此。本文件的使用者應依自己的特定環境，查證適用的資料。

商標

下列術語是 Lenovo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商標：

Lenovo
ThinkPad

IBM 是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商標。

Microsoft 和 Windows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和（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商標。

其他公司、產品或服務名稱，可能是第三者的商標或服務標誌。

荷蘭商思惟個人電腦產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七號 3 樓

電子放射注意事項

下列資訊適用於 M500 投影機。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FCC) 符合性宣告

This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residential installation.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However,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interference will not occur in a particular installation. If this equipment does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or television reception, which can be determined by turning the equipment off and on, the user is encouraged to try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measures:

- Reorient or relocate the receiving antenna.
- Increase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equipment and receiver.
- Connect the equipment into an outlet on a circuit different from that to which the receiver is connected.
- Consult an authorized dealer or service representative for help.

Lenovo is not responsible for any radio or television interference caused by using other than recommended cables or connectors or by unauthorized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to this equipment. Unauthorized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could void the user's authority to operate the equipment.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Responsible party:

Lenovo (United States) Incorporated
One Manhattanville Road
Purchase, New York 10577
Telephone: (919) 254-0532



Tested To Comply
With FCC Standards

FOR HOME OR OFFICE USE

加拿大工業部 Class B 放射規章聲明

This Class B digital apparatus complies with Canadian ICES-003.

Avis de conformité à la réglementation d'Industrie Canada

Cet appareil numérique de la classe B est conforme à la norme NMB-003 du Canada.

歐盟 EMC Directive (89/336/EG) EN 55022 Class B 放射規章聲明

Deutschsprachiger EU Hinweis:

Hinweis für Geräte der Klasse B EU-Richtlinie zur

ElektromagnetischenVerträglichkeit Dieses Produkt entspricht den Schutzanforderungen der EU-Richtlinie 89/336/EWG zur Angleichung der Rechtsvorschriften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in den EU-Mitgliedsstaaten.

und hält die Grenzwerte der EN 55022 Klasse B ein.

Um dieses sicherzustellen, sind die Geräte wie in den Handbüchern beschrieben zu installieren und zu betreiben. Des Weiteren dürfen auch nur von der Lenovo empfohlene Kabel angeschlossen werden. Lenovo übernimmt keine Verantwortung für die Einhaltung der Schutzanforderungen, wenn das Produkt ohne Zustimmung der Lenovo verändert bzw. wenn Erweiterungskomponenten von Fremdherstellern ohne Empfehlung der Lenovo gesteckt/eingebaut werden.

Deutschland: Einhaltung des Gesetzes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von Geräten

Dieses Produkt entspricht dem "Gesetz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von Geräten (EMVG)". Dies ist die Umsetzung der EU-Richtlinie 89/336/EW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

Zulassungsbescheinigung laut dem Deutschen Gesetz über die elektromagnetische Verträglichkeit von Geräten (EMVG) vom 18. September 1998 (bzw. der EMC EG Richtlinie 89/336) für Geräte der Klasse B Dieses Gerät ist berechtigt, in Übereinstimmung mit dem Deutschen EMVG das EG-Konformitätszeichen - CE - zu führen.

Verantwortlich für die Konformitätserklärung nach Paragraf 5 des EMVG ist die Lenovo (Deutschland) GmbH, Pascalstr. 100, D-70569 Stuttgart. Informationen in Hinsicht EMVG Paragraf 4 Abs. (1) 4:

Das Gerät erfüllt die Schutzanforderungen nach EN 55024 und EN 55022 Klasse B.)

歐盟 (EU) - 電磁相容性指令

This product is in conformity with the protection requirements of EU Council Directive 89/336/ECC on the approximation of the laws of the Member States relating to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Lenovo cannot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any failure to satisfy the protection requirements resulting from a non-recommended modification of the product, including the fitting of option cards from other manufacturers.

This produc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Class B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 according to European Standard EN 55022. The limits for Class B equipment were derived for typical residential environments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interference with licensed communication devices.

Avis de conformité à la directive de l'Union Européenne

Le présent produit satisfait aux exigences de protection énoncées dans la directive 89/336/CEE du Conseil concernant le rapprochement des législations des Etats membres relatives à la compatibilité électromagnétique. Lenovo décline toute responsabilité en cas de non-respect de cette directive résultant d'une modification non recommandée du produit, y compris l'ajout de cartes en option non Lenovo.

Ce produit respecte les limites des caractéristiques d'immunité des appareils de traitement de l'information définies par la classe B de la norme européenne EN 55022 (CISPR 22). La conformité aux spécifications de la classe B offre une garantie acceptable contre les perturbations avec les appareils de communication agréés, dans les zones résidentielles.

Unión Europea - Normativa EMC

Este producto satisface los requisitos de protección del Consejo de la UE, Directiva 89/336/CEE en lo que a la legislación de los Estados Miembros sobre compatibilidad electromagnética se refiere.

Lenovo no puede aceptar responsabilidad alguna si este producto deja de satisfacer dichos requisitos de protección como resultado de una modificación no recomendada del producto, incluyendo el ajuste de tarjetas de opción que no sean Lenovo.

Este producto ha sido probado y satisface los límites para Equipos Informáticos Clase B de conformidad con el Estándar Europeo EN 55022. Los límites para los equipos de Clase B se han establecido para entornos residenciales típicos a fin de proporcionar una protección razonable contra las interferencias con dispositivos de comunicación licenciados.

Unione Europea - Directiva EMC (Conformidad électromagnétique)

Questo prodotto è conforme alle normative di protezione ai sensi della Direttiva del Consiglio dell'Unione Europea 89/336/CEE sull'armonizzazione legislativa degli stati membri in materia di compatibilità elettromagnetica.

Lenovo non accetta responsabilità alcuna per la mancata conformità alle normative di protezione dovuta a modifiche non consigliate al prodotto, compresa l'installazione di schede e componenti di marca diversa da Lenovo.

Le prove effettuate sul presente prodotto hanno accertato che esso rientra nei limiti stabiliti per le apparecchiature di informatica Classe B ai sensi del Norma Europea EN 55022. I limiti delle apparecchiature della Classe B sono stati stabiliti al fine di fornire ragionevole protezione da interferenze mediante dispositivi di comunicazione in concessione in ambienti residenziali tipici.

韓國 Class B 相容性聲明

이 기기는 가정용으로 전자파 적합등록을 한 기기로서
주거지역에서는 물론 모든 지역에서 사용할 수 있습니다.

日本 VCCI Class B 相容性聲明

この装置は、情報処理装置等電波障害自主規制協議会（VCCI）の基準に基づくクラスB情報技術装置です。この装置は、家庭環境で使用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していますが、この装置がラジオやテレビジョン受信機に近接して使用されると、受信障害を引き起こすことがあります。
取扱説明書に従って正しい取り扱いをして下さい。

Japanese statement of compliance for products less than or equal to 20 A per phase

高調波ガイドライン適合品



Part Number: 40Y7881

Printed in China

(1P) P/N: 40Y7881

